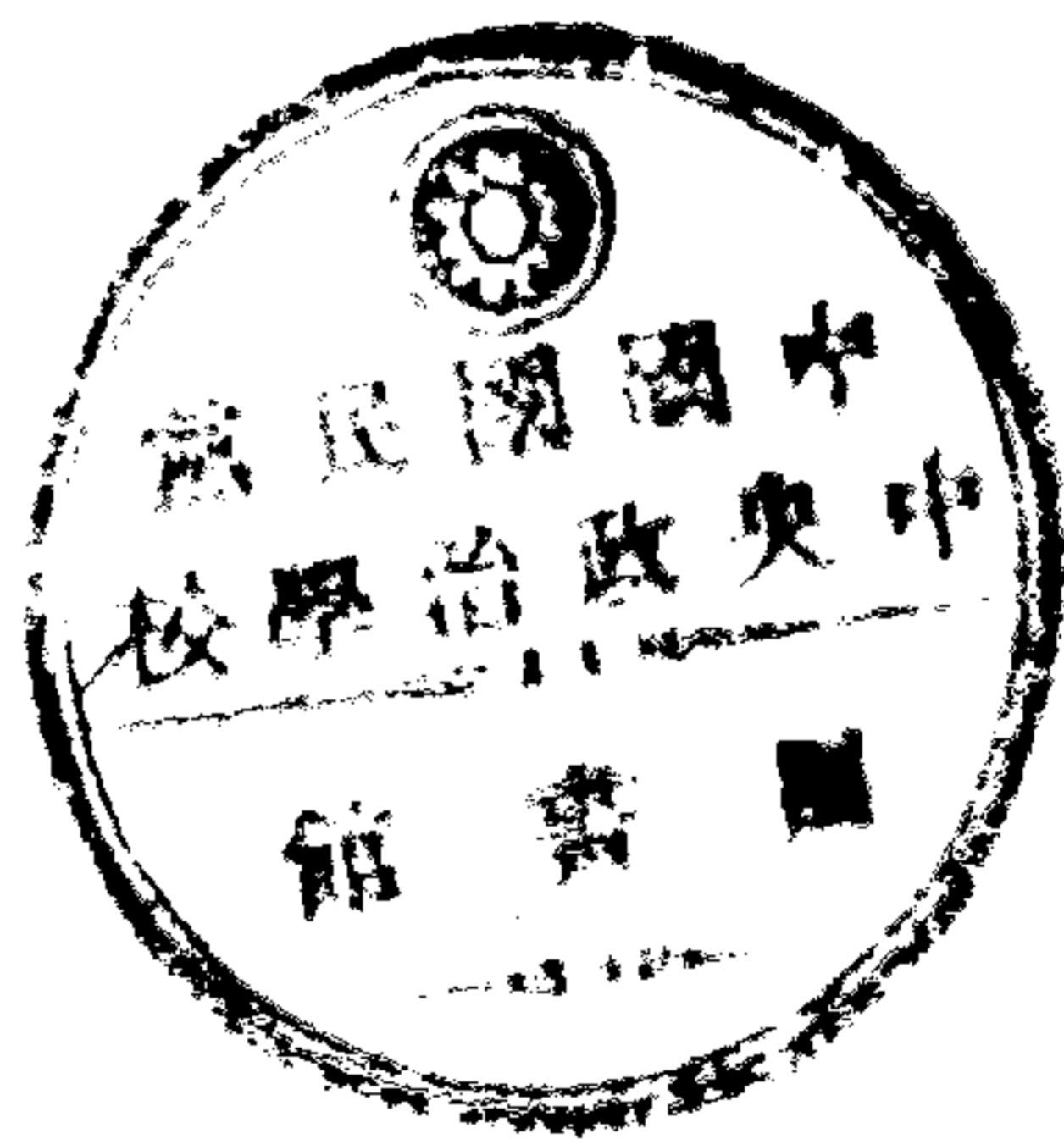


農村社會

楊開道著

世界書局印行



農村生活叢書編輯旨趣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不是我們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條嗎？中國農村組織的應該改良，中國農人生活的應該增進，是誰也知道，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怎麼樣去改良，怎麼樣去增進，便很少有人能作一個具體的答覆。本叢書並不是這樣一個具體的答覆，編書的人也沒有這樣膽量，這種本領。不過編者的意思，以為凡要做一件事情，必定對於該事件的內容和方法，加以詳細的研究和討論，才有比較可靠，比較具體的答覆。農人生活是我們要研究的事件，農村組織是我們要討論的方法。增進農人生活，是我們的目的；改良農村組織，是我們的手段。本叢書的目的，就是用科學的方法，採批評的態度，去研究中國的農村生活。他不是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萬應藥，他只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急先鋒罷了。叢書的裏面，應該有綜合的研究，有分析的探討，有改良的

方針，有增進的辦法，他的最小內容，應該包括下列各種項目：

- | | |
|----------|----------|
| 1. 農村生活 | 2. 農村社會 |
| 3. 農村問題 | 4. 農村政策 |
| 5. 農村教育 | 6. 農村經濟 |
| 7. 農村土地 | 8. 農村自治 |
| 9. 農村娛樂 | 10. 農村組織 |
| 11. 農村領袖 | 12. 農村調查 |
| 13. 新村建設 | 14. 農民運動 |

楊開道識於北平燕京大學南園十八年春假中

自序

農村問題，近來注意的人很多；農村研究，在那裏實施的人也不少。但是這許多的人，不是講農村經濟——尤其是農村合作和農民銀行——便是講農村教育；不是講農村教育，便是講農村自治。甚至於農村宗教，農村衛生，農村娛樂，農村文學，都有人在那裏研究，在那樣提倡。農村社會的全體，因為他的包含太廣，印象大空，反倒沒有人去注意他，研究他。本來局部的研究，就要比全體的研究容易，何況經濟、教育、宗教、……的本體便十分豐富，方法也還適用，移到農村來借用一下，當然是十分自然的事情，順手的事情。社會學的方法，還是十分幼稚。尤其是一班農村社會學家，他們多半從農學家，教育學家，經濟學家出身，對於這種綜合的研究，簡直是不知所措。所以無論那一本農村社會學書本，拿去普通社會學和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宗教，農村娛樂，……那些專門材料，剩餘下來的真正農

村社會學資料，可以說是少而又少。社會學本來是一種綜合的研究，要想有一種真正的農村社會學，非把農村社會全體去解剖不可，去考察不可，他的內容怎樣，他的外觀怎樣，他的構造怎麼，他的功用怎麼？不過在沒有實地研究，實行解剖以前，應該有一個假設 *Working Hypothesis*，拿個人的考察，已有的研究，去解釋農村社會。事實的研究，應該依着假設所指出的要點，所不能解決的疑問，去搜尋事實的證據，才不至浪費時間，空勞往返。本書就是作者就個人所見以及參考所得的一個假設，在最近二三年內，也許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到農村裏去實地研究。假使能得同志的幫助，農民的合作，我們希望可以得到充分的材料，去證實或否證我們這裏所講的話。三五年以後，也許有一部真正的農村社會——不是假設的農村社會——出來，和讀者諸君相見了。

十八年秋楊開道序於中大農學院

目次

第一章	農村社會的研究	一
第二章	農村社會的意義	一二
第三章	農村社會的人口基礎	二七
第四章	農村社會的地域基礎	四〇
第五章	農村社會的心理基礎	五三
第六章	農村社會的文化基礎	六五
第七章	結論——農村社會的特徵	七八
附錄	——農村社會參考書	八五

農村社會

第一章 農村社會的研究

農村社會的研究，在最古的時候，是惟一的社會研究。因為農業初發明以後，方法簡陋，出產不多，人們的目光，都是注射在供給衣食的農業，農業生產要素的土地與人工，和這些農民所在地的農村。在村落社會時代，這個現象十分顯著；就是在封建制度下面，也還有幾分注意。那知道城市一天一天的發展，工商業一天一天的進步，人們的目光，自然也會一天一天的從農村移到城市去了。到了最近的工業革命，霹靂一聲，把工商業提高到九霄雲裏，人們的腦海裏只有城市而沒有農村了。不過盛極必衰，衰極必盛，農村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經濟方面，生活方面，都非常的衰落。那知道衰落的結果，反倒引起一班人們的注意和研究了。城市的居民



545.5
269-3
乙



(南)

，怕食糧發生問題；工商業的老板，怕原料發生問題；政府的有司，怕農民發生反動，所以都翻過他們的面孔，來看這個社會進化的落伍者了。第一步的研究，其實值不得叫他研究，多半是宣傳工作，農業如何重要？農民如何重要？食糧如何重要？原料如何重要？去改良農業，去改良農村，到田間去，到鄉下去，一片吶喊的聲音。過了這一陣風，才有人去搜求理由，去作合理的討論。不過空口討論，也是沒有用的；沒有事實的根據，不能有價值的討論。所以最近作農村社會研究的人，不再去玄想，不再去搜書，只親自到農村裏去收集可靠的事實。農村社會調查，倒成了一個很時髦的研究。

但是從前的人和現在的人，爲甚麼要去研究那個交通阻隔，生活枯寂的農村社會呢？從農村自身上着想，當然自身的研究，是一件不可少的事情。診病的醫士，必需明白人體的生理和構造，才能判斷所患的病症，才能施行醫治的方法。農村衰落這個病症，好像是一個多年的慢性虛弱症，形成病患的因子非常的多而且雜。沒有

一個很詳細，很真確的解剖，誰能決定他的病因，誰敢開寫他的藥方呢？喊幾句口號，貼幾張標語，雖然像嗎啡針一樣，可以刺激幾下子，結果又有甚麼用呢！就是洋洋萬言的大文章，濟濟一堂的大會議，也只能號召一時，對於農村社會的進步，農村問題的解決，是沒有多大希望的。要想改良農村社會，一定先了解農村社會，不去實地研究，怎麼能真正了解呢？

從城市方面去看，農村社會的研究，也是一件不可少的事情，一個人要是在一個環境裏習慣了，很不容易分別青黃皂白，那個是好，那個是壞，就是芝蘭的香，鮑魚的臭，習久了也就不聞不覺了。城市的許多弱點，普通沒有人感覺到（除了社會的領袖，感覺特別敏銳的），自然更沒有人去改正他。假使他們去研究農村社會，馬上可以發見農村和城市的異同，以及農村和城市的優劣。當然這種比較研究，是雙方的，單去研究農村，不見得能發露城市的弱點，一定要農村和城市同時研究，才能得到有價值的推論。所以不惟城市的人們應該研究農村的情形，農村的人們尤

其應該研究城市的情形。農村不惟是城市的敵體，可以收比較研究的功效；並且是城市的前身，可以從進化塗程上得到不少的材料。世界最初的文明，只是農業的文明，農村的文明，後來因為政治武力的集中，經濟財力的集中，城市文明才逐漸發達，占據了社會的重心。到了二十世紀的世界，農村還是在那裏不斷地城市化，一個一個的慢慢加入那城市的行列。所以城市的人們從歷史方面、進化方面，也應當了解農村，研究農村。城市是一個碩大錯雜的地方共同社會，要去研究他們的共同生活，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農村社會也是一個地方共同社會，雖然職業上，人口裏有許多差別，但是共同生活的原理，地域的關係，是和城市差不多的。農村研究得來的原理，發明的方法，可以應用到城市方面去的非常的多。農村研究既這麼簡單，這麼容易，為甚麼不先去研究農村，等到有了相當的根基，再去研究城市呢？研究人體心理和生理的生物學家，就不死板板釘在人的身上，反到高等動物那裏去作預備工作，基本工作。研究城市的人們，也未嘗不可採用那個方法。至於農村

爲城市人口的來源，食糧的來源，以及原料的來源，差不多是操縱城市的死命，城市的人們，還能不去理他，不去管他嗎？

從全社會方面去看，農村社會的研究，也是一件不可少的事情。無論在甚麼國家

（除了英倫三島），農民的數目，總是比任何一種職業的人民爲多。普通總是一半

以上，在農業爲主的國家，農民的比例，差不多高到百分之八十五。我們老大的中國，就是那樣。依照民主的原理，人民的權力，不是拿他的地作標準，也不是拿他的錢作標準，是拿他的人作標準。一人一權，一人一票，就是民權主義的精髓。在民權主義統治下，人權主義統治下，大多數的人民，便是全民的統治者。百分之八十的農民，還能不算是大多數嗎？還能忽略他們不去理會嗎？農民不惟因人數衆多而見重於社會，他那中和的地位，平正的態度，在這二十世紀勞資衝突的世界，尤其站在中流砥柱的地位。勞方說社會價值是勞力造成的，資方說資本是生產的母素；一方要維持他們的優勢，一方要爭奪他們的人權，把一個方興未艾的城市，弄得

四分五裂，就是社會的全體，也有不可終日的趨勢。農民固然是一個勞動份子，親手耕種農地，但是多數的農民，同時也佔有他們耕種的土地，供給他們工作的器具。雖然許多沒有土地的佃戶，和他們的地主中間，難免沒有一點爭執，不過比較起來，農村的內部，是要和平多了。所以許多的社會領袖，都竭力主張扶助農民的利益，間接的去維持社會的和平。

從科學方面着想，從社會學方面着想，農村社會的研究，尤其是十分重要。要研究社會現象，推求社會原理，一定要有一個研究的單位，實體的材料，紙上談兵，是沒有甚麼用的。空泛的說起來，一個羣體 Group 便是我們研究的單位和材料，但是羣體那麼多，又去選擇那一個呢？愛爾烏德 Ellwood 在他研究社會實體問題的開始，便覺得非選擇一個相當的羣體，比較自然的，穩固的，簡單的，有組織的，而且十分重要的，不能得到真確的事實，根本的原理。他覺得一個國家太大了，太雜了；一個部落又沒有組織，不能顯出社會的起原和進化，不能作為研究的單位。結

果他選定了家庭作為研究的起點，因為他是一個自然的羣體，穩固的羣體，有組織的羣體，關係重要的羣體。（註一）不過他同時也感覺到共同社會 Community 的重要地位，因為共同社會也是很自然的、穩固的，並且包括一切的共同生活。所以他說共同社會對於社會學者有特別的興趣，並且說社會學的別義，就是研究共同社會生活的問題。（註二）這個主張——社會學是研究共同社會生活的——他自己雖然沒有實行，但是馬歧味教授 Prof. Mac Iver 的名著共同社會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已經是發揮得淋漓盡致了。不過麥氏的研究，還是偏重理論的研究，心理的解釋。因為共同社會的種類太多了，小而至於農村社會，大而至於全世界，都是一樣共同社會，所以共同社會的研究，只能普普通通，空空洞洞去討論，去爭辯，不能有實在的結果。農村社會是一種最小的共同社會，裏面所有的人口，不過幾百千餘；所占的地面，不過幾里見方；所有的組織，不過幾個；研究起來，易於考查全體的動作，改變的程序，並且所費的精神和金錢，還是有限得很。農村人口分子

比較單純 Homogeneous，生活也比較安定，是一種絕好的研究資料。研究農村的時
候，不惟可以研究全社會的情形，共同生活的情形，孤單的農莊 Singlefarmstead，
三五成羣的小村 Hamlet，聚居的村落 Village，以及村心 Community City 村野 Open
Country 合組的農村社會 Rural Community，都在研究的範圍裏面。再加上中等的
城市，碩大的名城，省、縣、國家政治的區劃，以及全世界的社會 World Community
，便完成了社會學的研究，共同生活的研究。因為農村社會和他內部分子比較簡單
，所以社會學研究，共同生活研究，當然從他下手。並且他一個社會裏面，包含有
許多重要的羣體，所以他的研究，是社會學一大部分的研究。自從加爾賓氏 Galpin
的農村解剖發表以後，農村的實地研究，好像春芽怒發，一日千里，而城市裏面，
除了 Mac Kenzie, Park, Burgess 三幾個人的研究以外，差不多是毫無所聞。農村
實地研究已有成績的，要算 Kolb, Morgan, Sanderson, Taylor, Zimmerlian, Hawth-
orn 幾個人，加爾賓那位領袖，更不用說了。（註三）加以最近（一九二五）美國國

第一 會通過農村研究補助案，和社會宗教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Religious Research* 的努力，將來的農村研究，不惟對於農村改良，有具體的貢獻，就是社會科學，也會有不少的發現的。

第二章 至於研究的方法，當然是以實地研究為主，因為實地研究，才能得着真正的事實。現在最流行的實地研究，是農村調查；調查的方法或是派調查員到農村去調查，或是委託農村領袖代為調查。一個外來的調查員，對於本村的風俗人情，歷史環境，完全不懂，要想本地人民告訴他的真話，已是千難萬難，要去作一個適當的解釋或推論，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委託本地領袖代為調查，也是十分的危險。假使他們對於調查的用意，充分了解，肯熱心的合作，當然不成甚麼問題。不過他們對於社會的知識，往往太低，他們只能看見表面的現象，不能看見內部的真情。並且他們是本地人，難免沒有一點隱蔽，難免沒有一點偏私，報告的正確程度，就不可得而知了。其實最好的辦法，是一個有學識，有經驗的社會學者，親身去調查，

不惟是調查，並且是加入農民的生活，才能夠從他們的言語，他們的情緒，他們的動作，找出真正的生活情形，生活原理。不過這個方法非常遲慢，一個村子就要一個專家的三五年光陰，要想研究普及全國，是很不容易的。一個挽救的方法，是專家與地方人士合作，專家可以輪流到八個十個村子去考察，去研究，不過真正的研究工作，還要村民自己擔負。因為農村調查，是對於本村的改進，有莫大的助力。全村的人民，應該繼續地去搜集各種的事實，交給專家去整理。當然搜集的目的，搜集的方法，應該受專家的指導；搜集的材料也應該交給專家去整理，去解釋。專家有了調查的事實，有了親身的考察，當然也可以去整理，解釋所有的材料。計劃和整理的工作，需要充分的訓練和經驗，是普通人民所不能做到的；收集材料，需要了解地方的情形，擁有地方人士的信仰，也是外來的專家所不能作的。專家的學識，輔以地方領袖的知識和信仰，才能得到最真確的事實，最妥當的事實。

註 1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 78.*

一 註二 前著第七十六頁及七十七頁

註三 他們的研究，可從下面幾本書和專刊裏面找去。

1. Mc Kenzie, *Neighborhoo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 Galpin, *Rural Life, Century*.

5. Kolb, *Rural Primary Group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Research Bulletin No 51.

6. Morgan & Howells,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University of Missouri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Research Bulletin No. 74.

7. Sanderson & Thompson, *The Social Areas of Otsego County*, Cornell

University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Bulletin No. 422.

8. Taylor, E. A. & Yoder F. R.,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in Whitman County, Washington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Bulletin No. 203.

9. Zimmerman, C. C. & Taylor C. C., Rural Organization, 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Bulletin No. 245.

第二章 農村社會的意義

農村社會是社會的一種，在沒有知道農村社會以前，當然應該知道社會的意義，然後再去研究農村社會是那一種的社會，以及農村社會特殊的意義。中文的社會這一個名詞，在英文裏面有三個相當的名詞，頭一個是 *Society*，第二個是 *Group*，第三個是 *Community*。 *Society* 和 *Group* 的意思是差不多的，許多社會學者對於他們兩個的使用是隨便的。不過還有許多學者，對於他們兩個的意義，稍為有一點分別。愛爾烏德氏 *Ellwood* 便把 *Group* 當作個體的集團或是羣體，沒有甚麼心理的關

係；Society 當作共同生活的集團，心靈交感的集團。身體的集合，像動物的羣，只能叫作 Group；人類的集合，有心靈的感應，有共同的生活，才能叫作 Society。他說 Society 有兩個要素；一個是共同工作，一個是心靈交感；他說 Society 是心感關係構造成的一種集團生活，具體的說起來，是一種集合體，他的份子拿心理感應去維持他們的共同工作。…… We may define Society as Collective relations between its members or, Concretely, As any group of individuals Who Carry on Common activities or a Common life by means of mental interstimulation and response.（註一）還有旁的許多學者的意見，拿 Society 代表大社會，世界社會，社會的全體；Group 代表小社會，小的集合體，大社會的部分。（註二）現在一班人的趨向，也是採用這個大小的分別，所以我們可以把 Society 譯作社會，Group 譯作羣或是羣體。動物的羣體不算，人類羣體的種類已經有了不少。有永久的羣體，有暫時的羣體；有自然的羣體，有人為的羣體；有自願的羣體，有強迫的羣體；有主要的羣體，

有次要的羣體；有有組織的羣體，有無組織的羣體。Community 便是一種比較永久的，自然的，強迫的，次要的，有組織的羣體。這個字的語根，本來含有共同意味；他的含意，尤其注重在共同生活一方面，所以我們可以把牠譯成共同社會。除了共同生活這個涵義外，還附帶有一個地域的限制，就是說一個地方的人民的共同生活，所以詳盡一點的譯起來，應該當作地方共同社會，才能夠表現出他那兩個主要的意義。把地域作限制，凡是住在這個區域裏面的人民，都是屬於這個地方社會，不需要人力去發起，去參加，純粹是一個自然的羣體。

對於共同社會的研究，英國的社會學家馬岐味 MacIver (可是他現在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聘請，接替吉丁斯 Giddings 的手，任該校的社會學系主任) 要算是最有心得；他的那部名著共同社會 The Community，也最爲一班社會學者所推崇。他以爲共同社會卽是共同生活，共同生活的動機是共同志願 Common Will，共同生活的目的是共同事業 Common interests。他以爲生活的要點和常態，只是共同生活，

並且說有生活的地方，便是共同社會。（註三）他的注意點，全在共同生活上面，把人口的根據，和地域的限制，通通忽略了。沒有人口，當然不會有共同生活；沒有地域的限制，就和普通的羣體一樣，沒有甚麼分別。

從上面的討論總結起來，一個區域內部的人民，假使有了相當的共同生活，便可叫作地方共同社會。最小的像村落，他們內部的人民，往往有很密切的關係，很共同的生活；最大的像世界，全世界的人民，也還有不少相互的關係，共同的生活，都可以叫作地方共同社會，都是地方共同社會的種類。聚居的像城市，散居的像農村，也都是地方共同社會。

但是農村的特點在那裏，他是地方共同社會的那一種？農村可以說是一個最小的地方共同社會，最基本的地方共同社會，全縣的共同社會，全省全國的共同社會，乃至全世界的地方共同社會，都是由這個基本地方共同社會聯絡城市共同社會慢慢積合起來的。比他再小一點的地方集合體，像三五家的小村落，便不能稱為地方共

同社會。因爲三五家的地方團體，一定沒有那麼多的人力，那麼多的財力，去辦理各種社會事業，共同事業。地方共同社會的最小限度，雖然沒有真確的研究，至少要有一百戶以上的人口，農村社會普通的人口，也不過一二百戶，所以農村可以算是最小的一種地方共同社會。當然也有大的，有五六百戶的，在廣東地方甚至有幾千戶的。那麼大的地方共同社會，要是密集在一塊地方，便是一個小的城市；要是散開在一塊很大的地面，便是一個鄉區；不是農村社會，不是最小的，最低的地方共同社會了。

農村社會的人口爲甚麼那樣少，地面爲甚麼那樣小，都是因爲農業的關係。農業的生產要素，雖然也有人工和資本，不過土地是占極端重要的。一個農家假使要有相當的收入，能夠維持適宜的生活，一定要有幾十畝乃至幾百畝農地。這農地的大小，是以土壤肥瘠，生產多寡爲標準；土壤肥沃的地方，有幾十畝地，便可以維持生活；土壤瘠薄的地方，一定要有幾百畝農地，才能維一家的衣食教養。土壤肥沃

的地方，一家占去幾十畝，一百家便占去幾千畝，普通二百戶的農村，就占地萬畝以上。從村子裏到最外的農地去工作，已是十分不便，若是人口還多，占地也更多，來往工作尤其不便。所以農村的集合體，假使沒有旁的特別原因，是不會十分擴大的。廣東農村人口之所以有幾千戶的原因，一來是因為家族的團聚，牢結不開，二來是在外華僑很多，常常從外洋寄歸金錢，去維持家庭的生活。普通的農村，是不會有那樣大的。

農業不惟限制農村的大小，並且在經濟上、生活上、社會上，有許多的影響，使農村與城市發生極大的差別。農業的生產，是根本的生產；工商業的生產，不過轉移假借，增高經濟的價值而已。農業生產裏面，天時地利的關係很大，所以農民總不免要受自然的壓制，不能像工商業那樣人爲主持。農民的生活，因為經濟困難的原故，交通困難的原故，是要惡劣一點，枯寂一點。社會裏面的組織是很簡單的，社會裏面的生機，是很薄弱的，社會全體的進步，是很遲緩的。還有

許多的特殊情形，都是因為農業需用土地太多，以致範圍太小，距離太遠，不能像城市的那樣集中，那樣分工。所以無論怎麼樣，農業總要算農村社會一個重要的因素。專門拿農業去解釋農村社會的定義，雖然還沒有，西門斯 *W. G. S. S. S.* 所發表的農村社會學定義，就有那樣的意味。他說農村社會學的範圍，在研究以農業為生的人民的團聚。 *The field of rural Sociology is the Study of association among people living by & immediately dependent upon agriculture.* (註四) 他只提到人民，團聚，和農業三點，其餘的共同生活，地域限制，都脫略了。

和西門斯辦法相反的定義，便是吉勒特氏 *Gillette* 的那個長的定義。他說農村社會是一團散居在寬大地面的人民，從共同興趣，生活模型和工作模型上發生了一種同類意識，他們因為他們的共同興趣才彼此來往，彼此合作，共同興趣的地位，多半是在一個或幾個中心，他們的主要職業，是農業生產，他們的社會組織和反應是比較稀少而簡單，並且受地面距離和生產模型的支配，他們主要的社會來源和場合

一 聚家庭。 By a rural community is meant a population of low density inhabiting a wide area, having a consciousness of kind based on common interests and modes of living and working, whose members communicate and coöperate on the basis of one or more interests, which interests are housed in a center or centers, whose chief industry is agricultural extraction, whose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reactions are relatively few and simple, and are correspondingly modified by spatial separation and mode of production and whose chief social dependence and resort is the family. (註五) 在另一個地

方，他特爲指出農村的四大特色：第一是倚賴天然 Direct dependence of the population upon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第二是共同興趣和同類意識 A common fund of interest and of consciousness of kind，第三是極端家庭主義 Intense familism，第四是事業的中心 A center or centers of interest。(註六) 在他的定義和他的四大特色裏面，差不多是包羅萬象，應有盡有。不過地域限制的那一點，還是脫落了；不十

分重要的東西，像同類意識，事業中心，家庭主義，反倒拖進去了。同類意識，那無論那一個特殊組織裏面都是有的；事業中心的現象，在城市裏也是那樣的；家庭主義雖然在農村比較發達，但是還不算那樣根本的要素。農村社會的特徵還多着呢，至少要有一章文字，才能盡量披露，一個定義裏面，是不能包含許多，也不應包含許多的。

其他著名農村社會學家的定義還很多，比較簡短而切要者有下列的幾個。西門斯在他那部名著農村社會裏面分析了許多作者的意見，結果便說鄉村的社會，是由許多比隣而居，並且有共同事件的農家所組成的。Community in the open country is then, a number of families dwelling on farms living adjacent to one another and having something in common. (註七)這些共同的事件是甚麼？他引杜威的話，說地方共同社會必需有的共同事件是目標、信仰、願望、知識——一個共同的了解——和社會學家所稱道的同心。What they must have in common in order to form a community

一 or society are aims, beliefs, aspirations, knowledge—a common understanding—like-mindedness, as the sociologists say. (註八) 他以爲杜威所引舉的心理共同事件還是不夠，又替農村社會加入三樣物質的共同事件：共同地域 A common locality，共同農業制度 A common type of agriculture 和共同血統 Common blood。 (註九) 他說

二 無論那一樣共同事件，都可構成一個共同社會；多有幾件，便成功一個比較強大的共同社會；件件都有，便成功一個最完備的共同社會。不過最主要的共同事件，還是共同興趣，共同意識，他們感覺他們共同的關係，到了一個最小的限度，才能夠有自由的、效速的合作。(註十)

一章

馬格雷拉罕女士 Miss Mc Clehahan 雖然不是一個專門的農村社會學家，但是她的那個定義，也還得體。他說農村社會是一種社會單位，由他的人口中心和附帶的買賣關係的農家組成，有一定的地域限制，有共同律法，共同興趣，共同權利，以及合作組織的可能性。 The rural community, then, may be defined as a social unit

composed of a population center, together with the farm families using it as their trading center, with definite territorial boundaries, with common laws, common interests, common privileges, and the latent capability of being organized for cooperative action.

(註十一) 在這個定義裏面，她不僅注意地域限制和共同事件，並且還提出一個新的問題，說農村是由一個商業的中心和附近有商業關係的農民所組成的。這個意見是由加爾賓最初提出來的，他從他自己實行考察的結果，大膽的說他已經找到了那根本的，社會——經濟的農村地方社會單位。• The fundamental, Socio-economic rural community unit. 這個單位是由一個特殊的土地基礎 • particular land foundation 同一個特殊的商業中心 • Particular business center 聯串成功的。(註十二) 他的意思是說農村的全體和他的商業中心是永遠不能分離，不能獨立的。因為美國中部和西部的農村，不是村落式的農村 Village community，而是散開的村野 Open-country。村野裏面的農民，一定要到商業中心去作各種買賣，商業中心的人民，

也靠着農民的買賣爲生。他們的中間雖然沒有絕對相同的職業，絕對共同的興趣，但是他們是處在一種分工合作的地位，交互倚賴 *Interdependence* 的地位。他們的總和，才算一個社會單位；他們的自身，不過是社會單位的部分。所以嘉爾賓便替這個根本的，社會經濟的農村社會單位起一個新的名詞，叫作 *Borough*；這種交叉關係叫作 *Ridpan*，第一個名詞雖然沒有普遍，第二個名詞已經爲大多數爲農村社會學者所採用了。這個意思現在在美國十分流行，著名的學者如散得孫 *Sanderson*，（註十三）卡雷女士 *Miss Mabel Carney*（註十四），都採用一種大同小異的定義。我們中國的農村社會，多半是村落式的農村社會，農村的全體，都在這個村落裏面，沒有甚麼村心村野的分別。歐洲的農村社會也是如此，所以村心村野的分析，只是一種農村社會的工作，不是全體農村社會的工作，在農村社會學裏面，不占主要的地位。

總結上面的討論，可以論農村社會是由一塊小地方的人民組成的，他們不惟有同

樣的職業，並且多少有一點共同的生活。因為他們的工作，他們的生活，都倚賴着以土地爲主的農業，所以他們的地面不能過大，人口不能過多，只是地方共同社會裏面最小的一種。

註一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6-7. 或是他的那部社會學

與現代社會問題（商務有譯本）第十頁。

註二 可參考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161—164.

註三 馬岐味氏所列舉的定義很多，姑且引列幾個，介紹給讀者。

1. "By a community I mean any area of common life, village, or town, or district, or country or even wider area."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P. 22.

2. "Community is the common life of beings who are guided essentially

—— 從 within, actively, spontaneously, and freely relating themselves to one another, wearing for themselves the complex web of social unity. ” Ibid, P.34.

—— 3. ”In the last analysis community is nothing but wills in relation, if we understand by will no abstract faculty or power but mind as active.” Ibid, P. 128.

4. It is as men will in relation to one another that they create community, but it is by reason of, for sake of interests.” Ibid, P.98—99.

關於最後那種極端的見解，可參看同書的二〇九頁。

註四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P. 14.

註五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55.

註六 見前著六十一至六十二頁。

註七 Sims, The Rural Community, P. 150.

註八 同上

註九 同上第一五〇至一五一頁。

註十 同上第一五一頁。

註十一 McClenahan,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P. 7.

註十二 Galpin, *Rural Life*, P. 98.

註十三 散得孫教授是美國康南耳大學農村社會組織學系的主任，在美國農村社會學界中地位很高。他說，農村社會是由一個地域裏面的人民組成的，他們的共同事業却聚集在一個中心。A rural community consists of the people in a local area tributary to the center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這是載在他作一本小冊子，叫作 *Locating the Rural Community* 的第四一七頁。

註十四 卡雷女士雖然不是一個農村社會學家，却是美國最有名的農村教育學

家，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主講農村教育學。她對於農村生活十分熱心，每年的美國農村生活年會總是到會參加，在第三次年會中曾發表下面的定義：*A group of farms served by the same primary trade center.* 載在美國農村生活年會記錄第八十三頁。

第三章 農村社會的人口基礎

社會是由許多個人組織成功，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居然也有很著名的學者，說農村社會是由許多農場 *A group of farms* 組織成功的（參考第二章註十四）。上面已經說過，農村人民的主要職業為農業，農業所占土地的面積非常的多。人民要是散居在各個人的農場裏面，像美國的農村社會一樣，工作上十分方便，而社會接觸，社會合作却極其困難。人民要是聚居在一個村落裏，像歐亞各國的農村，社會合作上極其便利，不過個人工作却多勞往返，十分不便。所以無論散居或是聚居，

第一表
定縣農村戶數

每村戶數	農村數
0-49	12
50-99	16
100-199	27
200-299	20
300-399	20
400-499	2
500-599	1
600-699	1
700-799	1
總計	100

一個農村的人口，總不會多的。我國農村平均的人口多少，還沒有相當的統計。有一位同學張作桂君，曾在他的家鄉（河北定縣）作了一個小小的調查，找出最普通的人口是一百到一九九戶，平均的人口是二百〇四戶。從下面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出農村的大小限度；五十戶以下的農村雖然還有不少（十二），四百戶以上的農村

却是有限得很。要是在定縣的情形，我們可以勉強的說四百戶是農村最大限度，五十戶是農村最小限度。北平附近的農村，平均只有一百戶左右，最大的也不過三百戶的光景。廣東的農村，因為家族的團聚，和外來的金錢，所以能團結比較多量的人口，五六百戶的農村不能算是很大的農村，一二千戶的農村，也是容易找出來的人口。

• 定縣在河北號稱模範縣，他的農村的經濟情形，比較河北的一班農村較好一點，所以人口的團結，也是大一點。恐怕河北全省農村的平均人口總在一百戶與二百戶之間，也許是一百五十戶左右。廣東的農村經濟，因為華僑的接濟，又十分發展，加以家族勢力的團結，所以他們的農村，是要比普通一班大一點。中國全國農村平均的大小，拿好的省分和壞的省分折合起來，恐怕就在二百戶左右。

我們在前一章已經提過，說農村社會是一種最小的地方共同社會，再大一點便不是農村社會，聚居的地方，我們便叫他城市，散居的地方，我們便叫他區或鄉。這就是說農村社會的人口，有一個最大的限度，過了這個最大的限度，便不是農村社

會了。但是這個最大限度是多少呢？美國人口統計的習慣，是拿二千五百人作爲最大限度。無論甚麼地方，人口的集合，滿了二千五百人的，便叫他作城市；要是只有二千四百九十九人，便叫他農村。這是多麼滑稽的區別，差一個人便有城市農村的分別。不過這也是無可奈何的，因爲我們作統計的時候，總要有一個肯定的數目，去分別城市和農村，不是二千五百，便是其他的一個數目——三千，四千，五千。當然二千四百人的地方，也許工商業頗爲發達，大有城市的氣概；二千六百人的地方，也許仍是農人占大多數，純粹倚賴農業爲生。不過二千五百人以上的地方，工商業發展的機會，便一天一天的多，農業所占的地位，便一天一天的低。二千五百人以下的地方，工商業發展的機會比較的少，農業還能維持他的首要地位。這是一種平均的說法，不是一種個別的說法。不過二千五百人是不是一個真正的最大限度，美國人口統計最初用的是八千人，後來減到四千，最後才減到二千五百人。他們爲甚麼要減低最大限度，也沒有正式的說明，大約是從他們統計實施的經驗上判

斷起來，八千，四千的限度是太大了，才採用一個比較小的限度。吉勒特以爲一千人的村落裏面，真正務農的人，還是極少數，所以贊成把那個最大限度繼續減低到一千，甚至於到五百人。他是居住在美國的西北部，所常見的村落，多半是商業中心 Trading Center 的村落，所以才有這樣的論調。因爲真正的農民，多半是散居在中心的附近，中心的裏面，當然只有極少數的農民。要是在聚居的村落裏，一千人的地方，也不過有幾家店舖，幾個警員，一兩個教員，一兩個醫生，以及極少數的三教九流雜色人等。全村裏的最大多數，還是農民，全村的色彩還是農村。定縣百個農村的調查結果，總共不過五百三十六家店舖。平均二百戶的農村，所有店舖的平均數，還不到六家；要是像比例算起來，只有百分之三。廟宇在農村算是最流行的了，但是百村中不過二百一十一個，平均每村只有兩個。學校的總數，只有一四九個；保衛團只有九十二個，青苗會只有八十一個；其餘一切的社會團體，總共才四十五個。連店舖，廟宇一齊都算起來，每村只有十一機關。平均二百戶的農村，

非農業的機關才十一個，農民是不是極大多數，農業是不是主要職業呢！所以一千人（每戶以五人計算，合二百戶）或是五百人（一百戶）絕對不能算是一個最大的限度。照定縣的情形，最大限度當在四百戶左右，四百戶大約有二千人的光景，頗合美國人口統計的二千五百標準。一八八七年萬會統計會議所採的標準，是二千人，頗近於定縣的情形和美國的標準。湖南省憲法所採的標準是五千，江西省憲法所採的標準便擴充到一萬，舊日的市自治制也是一萬，城鎮鄉自治制度所規定凡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五萬以下者為鄉。五千人以下的地方，也許因為特別關係，像廣東一樣，能夠有多數的農民；五千人以上的地方，工商業或是住戶一定很多，農民萬不能維持首要的地位。因為五千人的地方，假使有六百戶農人，他們需用的地面，至少有一兩萬畝，怎麼能夠使居住村內的農民，天天到最遠的田地去工作呢？從事實推想，拿理論印證，二千五百人或三千人總可算是農村的最大限度，再大了不是防礙社會合作，便是防礙個人工作。

一方面有一個最大限度，他一方面還要有一個最小限度。五十戶的地方，是不是
一個農村社會的單位，從事實上去看，五十戶的農村是很多的，定縣農村中五十戶
以下的有百分之十二，就是廣東大村最多的地方，也還有五十戶左右的農村。但是
這個五十戶的村落，是不是一個真正的農村社會，是不是不靠外面的幫助，能夠充
分的發展他們的共同事業？在第二章裏面，我們已經反覆申明，說農村社會是一種
共同社會，有共同意識，能夠發展共同事業。共同事業，像教育、娛樂、衛生、公
安，那一樣不是要人，那一樣不是要錢，五十戶裏面，有多少成年的男女，多少受
過教育的男女，能參與這許多社會事業。旁的不用題，單講小學教育這一項。五十
戶裏面，也不過幾十個學齡兒童，需要小學的教育。可是一個比較良好一點的小學
，至少要有兩個教員，每年薪金和開銷，至少有五百元的光景。單講教育事業，五
十戶農家，每家至少需供給教育費十元，還有其他種種事業的費用，總數就更大了
。要是一百戶的農村去辦理這許多事業，所耗費的總數是差不多，但是每家所供給

的却只有一半。要有一個村子有二百戶人家，每家的擔負就更輕了。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就是最少要有多少戶口，才能夠勉強維持一個農村社會所應該有的共同事業。要是舉辦一切的農村共同事業，最小的限度，恐怕要有經費千元光景。五十戶農家去擔負這麼多的經費，實在是太多；一百戶農村，雖然不十分容易，但是還同勉力應付。依作者的推論，一百戶農家，恐怕要算是一個最小的限度，再少了便不能舉辦種種的共同事業，便不算一個農村的共同社會。在山西初行村制的時候，一個村子最小的限度是三百戶，三百戶以下的村子，便要聯合鄰近的村子，才能成立一個自治的村子。這三百戶的最低限度，恐怕是太高了。山西全省的農村，有三百戶人口以上的，基本上就不多，而聯合村的合作，又是十分的不便。所以不久他們便將最低限度減到一百戶，凡是一百戶以上的村子，都可以自己組織起來，去辦理自己的事務（自治）；一百戶以下的村子，便要聯合鄰近的村子，才能有自治的權利。這個最小限度，在山西行了十幾年，也還合於實用。新近施行自治的省分，也

第一 都是採用這個最小限度。

戶口的多少，是農村社會的一個基礎，多了便成爲城市或鄉區，少了便不能舉行各種共同事業，不是真正共同社會。人口的品質、分配、變動，對於農村共同生活，有沒有基本的關係？關於先天的品質，原來的品質，沒有多少重要。因爲人類的天賦，是差不多的，就是稍爲差一點，教育的方法也還可以補救，使一切的農人，

都能作共同社會裏面一個健全的份子。所以普遍的講起來，先天的品質，沒有多大的關係；後天的訓練，對於共同生活的農村社會，有莫大的關係。農民的知識要是太低，便不知道共同生活的利益，只關着大門管他們自己的事情。不知道農村社會是一個社會的單位，有許多的事業，必需從這個單位做起，才能有相當的成效。教育兒女，還能一個人去開辦一個學堂嗎？買賣農產，還能一個人去開辦一家店舖嗎？隔壁鄰家的蠅蚊，誰敢擔保不傳染疾病到你家來；隔壁農田的病蟲，誰敢擔保不蔓延到你田裏來。有的時候一般農民，頗知道共同工作的利益，但是他們不知道怎

麼樣去進行，也沒有領袖去指導他們。所以不惟普通一般的農民，要有相當的知識，要了解農村的共同生活；他們的裏面，還要有幾個眼光遠大，知識較高的領袖，去提起他們的社會精神，去指導他們的社會工作，才能夠成立一個真正共同生活的農村。

分配的一方面，關係比較少一點。譬如年齡分配，性分配稍為差一點，也不十分打緊。家族分配、宗教分配、種族分配、國籍分配，純一色的也好，雜亂一點也不要緊。不過一個村子，只有二三個家族、宗教、國籍、種族，便會發生彼此的衝突，破壞整個的農村共同社會。國籍的分配，在中國沒有甚麼重要，因為全中國的農民，差不多都是中華國籍，不會發生甚麼爭執。種族的分配，除了滿洲和蒙古稍為有一點參錯外，也是不十分重要。宗教的分配，在普遍的農村裏面，佛教和祖先崇拜，往往能融洽無事。自從基督教輸入農村以後，才和本地的佛教，祖先崇拜發生衝突，足以破壞農民整個的信仰。不過農村相信基督教的人，還占絕對的少數，所

以對於全國農村生活的影響還不見得怎樣。西北方面漢回兩教的衝突，倒是農村社會的一個重要問題。城市裏面漢人和回人雜處，各人奉行各人的宗教，還不見得如何衝突。農村的人口太少，內部接觸太密，彼此信仰的不同，常易發生種種的衝突。並且一個共同社會裏面，有了二種不同的信仰，和因信仰而發生的許多社會事業，便不再是一個共同社會，而是兩個共同社會了。因為回人的生活，是以宗教為中心，宗教不同，整個生活亦隨之而異。所以無論如何，漢回二教的人民，要是同在一個農村裏，一定會破壞農村社會整個的生活。家族的分配，也是和宗教一樣，有種種不良的影響。家族的團結，在農村裏面非常牢固，差不多可以說是農村裏面最主要的一個共同生活。要是一個村子只有一個家族，那家族便是社會，社會便是家族；家族的勢力，可以推進社會合作，社會合作更可以鞏固家族團結。所以家族愈發達，社會事業也隨之進步。假使一個村子裏面有兩個家族，每個家族只管自己家族的團結，家族的事業，社會的事業便沒有人去管他。本來農村社會就是家族集團

，家族集團就是農村社會；現在家族與社會處於絕對相反的地位，家族就是反社會，社會就是不家族。家族制度有血統的關係，並有幾千百年的習俗去維繫他們，一時是不容易打破。在這種二三個家族的農村裏，家族的歧視，不合作，實在是農村共同生活的一個大障礙。

人口的變動，對於農村社會的生活，根本上沒有甚麼多大影響。沒有變動，當然很容易維持彼此固有的關係，使共同生活仍是依照舊日的方式進行。有一點變動，可以增加一點生氣，促進社會的進步。當然變動太甚，彼此的關係太不穩固，不容易有很好的社會合作。一個農村裏面，要是佃戶太多，便會發生這個不安定的現象。因為佃戶的土地是地主的，沒有一定的契約，也許地主辭退佃戶，也許佃戶另去購買或租用別人的田地。總而言之，只要社會內部的份子，稍為有一點變動，能夠維持戶口的限度，普通的品質，領袖的存在，分配的調和，就可以使農村社會，能夠繼續他的共同生活。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明瞭人口在農村社會裏面的地位。他們是農村的基本份子，其餘的因子，不過是限制這個基本因子而不是基本因子。地域限制不過是說一個地域裏面的人民，共同生活不過說是有共同生活的人民，共同職業也不過說是以農業爲主的人民。人民才是基本，真正的基本，其餘的因子，不過是這個基本因子的附屬條件。在這個基本因子裏面，人口的多少，實在是基本的基本。因爲人口太多不是箇人工作不便，便是社會合作不便，不能成爲一個農村共同社會。人口太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和財力，去發展各種的社會事業，也不能組成一個真正的農村共同社會。農村適當的人口，雖然沒有真確的統計，充分的研究，但是依作者的推論，恐怕要在二百戶與五百戶之間，就是五百人與二千五百人之間。當然一個良好的農村共同社會裏面，一班的人民，應該有相當的公民知識；社會的事業，應該有能幹的領袖出來提倡和指導；人口的分配和變動，也不要太趨極端，以至於影響共同工作。不過人口的數目，還是要算主要的基礎。

第四章 農村社會的地域的基礎

農村社會並不是指全國農民的團結，也不是指局部農民的自由結合，是指一個小區域裏面的人民的自然的共同的結合。凡是居住在某一個區域裏面的農民，無論他是男是女，是老是幼，是願意或不願意，都算是這個農村社會的份子。因為他們同居在一塊地方，有許多利害的關係，相同的問題，他們無論願意不願意，事實上一定要聯絡起來，去維持他們共同的事業。但是這個小小區域，究竟有多麼大？是不是一方里？十方里？百方里？一方里自然是太小，因為一方里地面，不過有地七百畝，要是除去房屋、山地、廢地、河池等非農地，只能供給一二十個農家的使用。百方里當然也是太大，百方里內有地面七萬餘畝，至少可供給千多農家的使用，十方里也許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數目，因為十方里裏面，有農地五六千畝，可供給一二百家的使用。在上章我們討論戶口多少的時候，暫時採用一百至五百戶，作為農

村適宜的大小。這一百至五百戶裏面，恐怕有百分之五至十的非農人，需要農地的多少，當在千畝至萬畝之間。這個距離如此的大——千畝至萬畝——是因為每家所需的農地，相差的數目很大。在土壤肥沃的地方，一個三四口的農家，要是拿水稻為主，要作物，有十幾畝地便可以維持一家的衣食。在土壤瘠瘦的地方，一個七八口的農業，拿高粱作主要莊稼，至少要有二百畝地，才能維持一家人的衣食。這個差別裏面，有三個不同因子，在那裏決定一個農家應有的農地。頭一個是人口的多少，人多一點費用要大點，所以農地也應該多一點。古時候的量口授田，就是去維持這個原則。第二個土壤的肥瘦，肥的地方每畝生產可比瘦的地方加多幾倍，所以農地的面積，也可以減少幾倍，而仍有相同的產量。第三個是作物的種類，每一種作物的生產量，都同別的作物不同，菜蔬的生產量最高，特用作物要差一點，水稻又要差一點，小麥便很少，高粱最少。幾畝地的菜蔬，產量的總額，可以比得上一百多畝地的高粱，所以種高粱的需要農地極多，小麥水稻便要少一點，菜蔬煙草又要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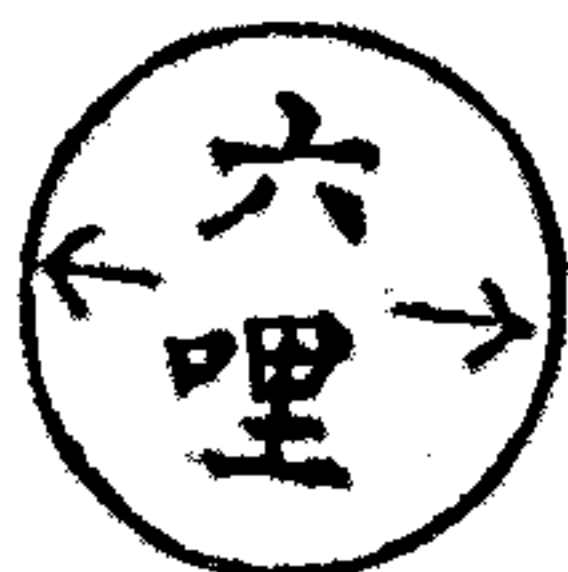
點。我們很難用畝數去表示每個農家需要的農地，更沒有法子知道每個農村需要農地的總數了。除了農地以外，一個村子裏面，還有很多的不能耕種的面積，這個面積的大小，又是因村而異，毫無標準。除了給一個極大的估計，一個極小的估計，我們簡直沒有旁的法子。除了上面所述的四個因子——每家人口多少，土壤肥瘠，作物種類，農地成分——以外，還有兩個重要的因子，足以限制農村區域的大小；一個是山川的形勢，一個是交通的利便。在多山或是多水的地方，農村的區域，常為山勢和水流所阻隔，不能盡量發展，所以比較的要小點。在平原地方，沒有山水的阻隔，農村的區域，可以隨着人口的多寡，農地的需要向外發展。

交通的影響，對於農村區域的大小，尤其顯著。步行來往的農村社會，一定不會很大。有馬車可以代步的地方，因為馬行有人行二三倍的快，所以農村區域的直徑也會增加二三倍。有汽車可以代步的地方，農村區域的直徑，要增加至十倍——汽車的速度，超過人步十倍以上。農村內的交通極限，是從最外的地方到村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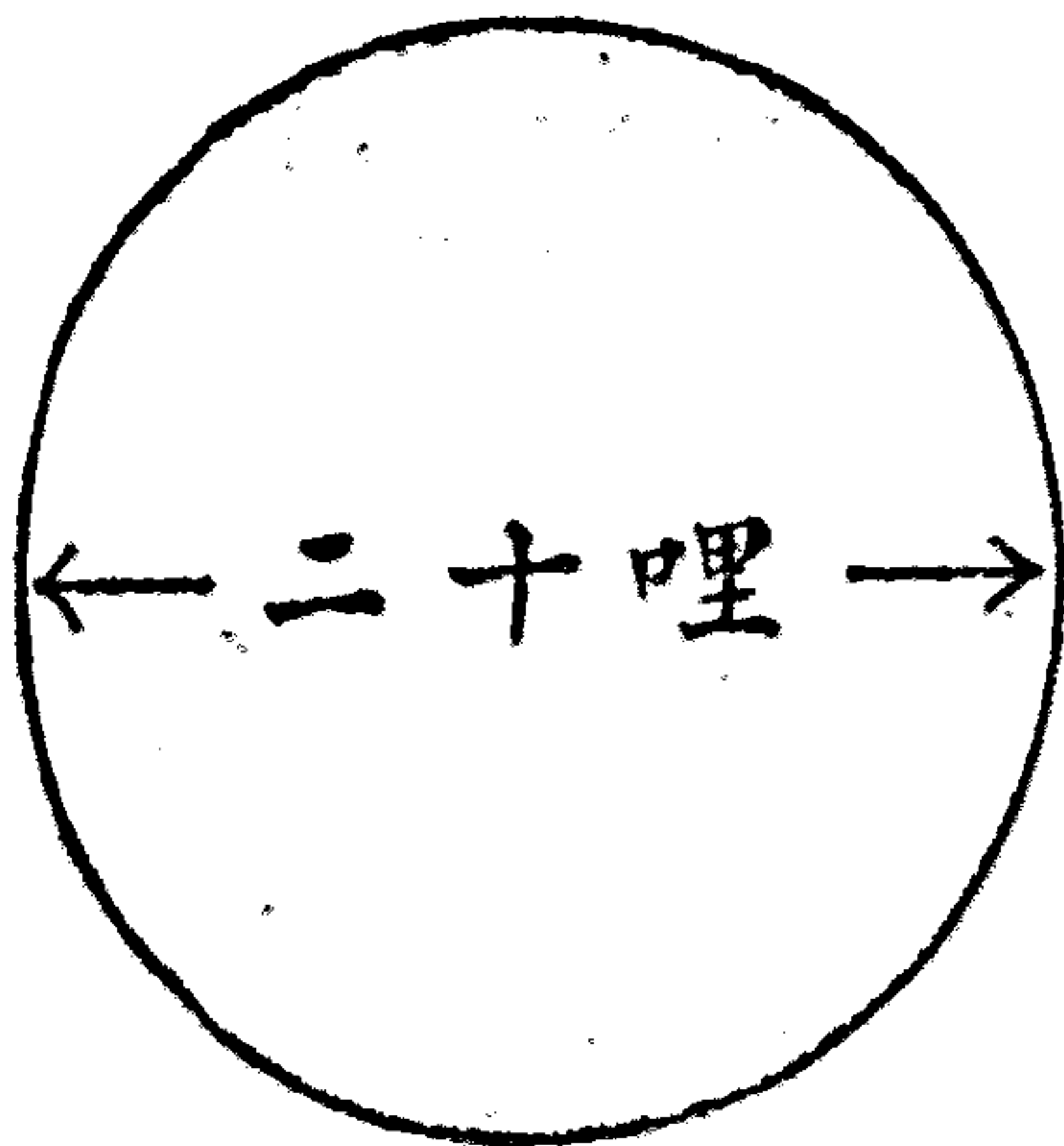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農村區域的擴大



A. 步行時代農村
社會內部的距離



B. 馬車時代農村
社會內部的距離



C. 汽車時代農村
社會內部的距離

差不多等於圓的半徑。要是兩個極端的邊界相加起來，便等於圓的直徑。速度加了一倍，最外的農民可以一半的時間到達村心，在同一時間裏面，兩個這麼遠的農民可以來到農村的中心。據美國交通進步的經驗，速度的增加，不是節省最外農民的時間，乃是擴充最外境界的距離。舊日村心到邊界的距離只有一英里；現在村心到邊界的距離，差不多有二十英里了。對於汽車交通的影響，農村內部距離的擴大，

何桑氏 Hawthorn 有一個很好的圖解，我們可以拿他介紹在下面。（註一）

農村內部的距離，農村面積的大小，隨著交通的進步而擴大，從二哩到六哩到二十哩。但是這個二哩、六哩、二十哩的數目，是怎麼樣得來的。他們只是幾個理想的距離，去代表半小時的來往。就是說步行的時代，半小時可以行二哩，馬行的時代可以行六哩，汽車的時代可以行二十哩。這個半小時的農村社會距離，比較二哩、六哩、二十哩的比較準確而且恆久，不會時時刻刻隨着交通的進步而改變，所以有許多的農村社會學者都採用他。何桑氏的圖解，就是根據這個半小時的地方社會 *Thirty-Minute Communities* 而創造的。

何桑氏的三種農村區域大小，是一個理想的大小，是純粹從交通便利着想的大小，其餘的因子，他全都忽略了。無論交通如何便利，汽車跑得更快，一個蔬菜主業的農村社會，從村心到邊界，決不會有十英里，全部的距離——直徑——，決不會有二十英里。不過各種因子的功用，是互為消長的，平均計算起來，這三個時代也許有這三種的大小。中國現在還是在步行時代，照何桑氏的推論，中國農村平均的

大小，當爲八方里半（註二），農村內部的距離，當爲五里半（約合二英里）。農村平均的大小，需要面積的測量，研究頗不容易。農村內部的距離，在定縣百村調查中，曾作過一點分析。雖然研究的是兩個村子平均的距離，這兩個村子距離的一半，便是每個村子平均的半徑，半徑加上一倍，豈不是直徑。所以兩個村子平均的距離，事實上等於每個村子內部的平均的距離——平均直徑。這一百個村子內部的平均的距離，是三·九里，同何桑氏所推想的五里半相差不遠。何桑氏所舉的二英里，是

第二表
定縣農村平均距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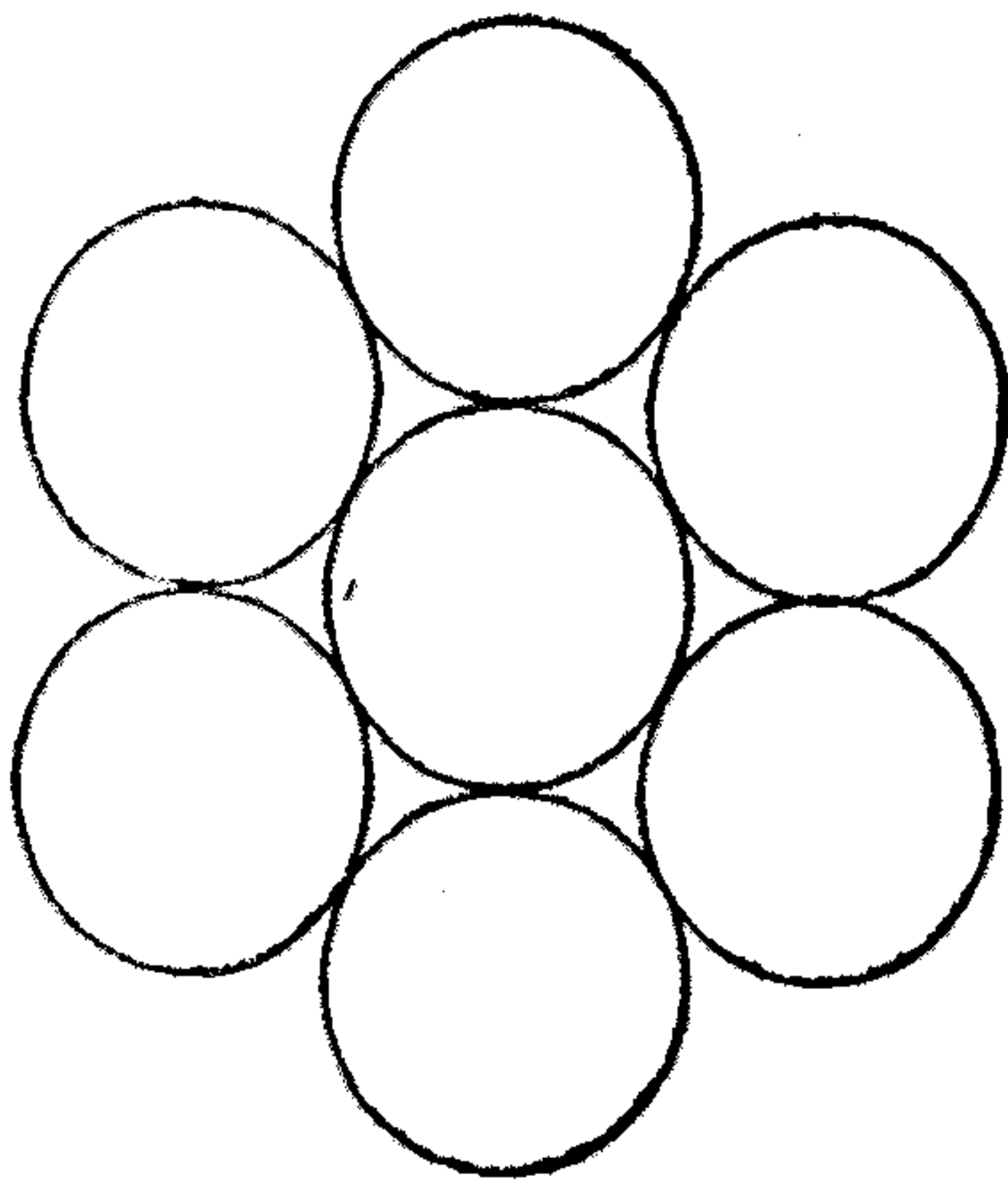
每村平均距離 (里計)	村數
1.0	1
1.5	0
2.0	12
2.5	6
3.0	22
3.5	6
4.0	17
4.5	10
5.0	15
5.5	4
6.0	2
6.5	1
7.0	2
7.5	1
8.0	1
總計	100

因爲他是一個整數。其實一小時的步行，不容易平均到四英里（十一里多），十華里已經要快步，慢一點每小時只好走八里光景。定縣三·九里的平均，恰恰合於半小時農村距離的主張。這一百個村子的距離，最普通的是三里；二里，四里，五里也都不少；最少的只有一里，最大的却有八里。從這個內部距離上，可以拿三·一四一六乘距離的一半（半徑），求得全村的面積。因爲理想的農村，是從村心向四面八方發展，應該是一個圓，村心到邊界便是一個半徑。這樣算起來，定縣百村平均的面積，差不多是六方里。最小的面積，要算是三方里。（直徑一里的只有一個村子，一里半的反沒有，所以我們可以把他不要，另拿直徑二里的村子當作最小的限度。）最大的限度，我們或者可以採取七里直徑作爲根據，差不多是十一方里。這個研究的範圍雖然太小，只包含有一百個村子，不過這三個農村區域——最小區域，平均區域，最大區域，十分合於理論，也許和全國的平均也差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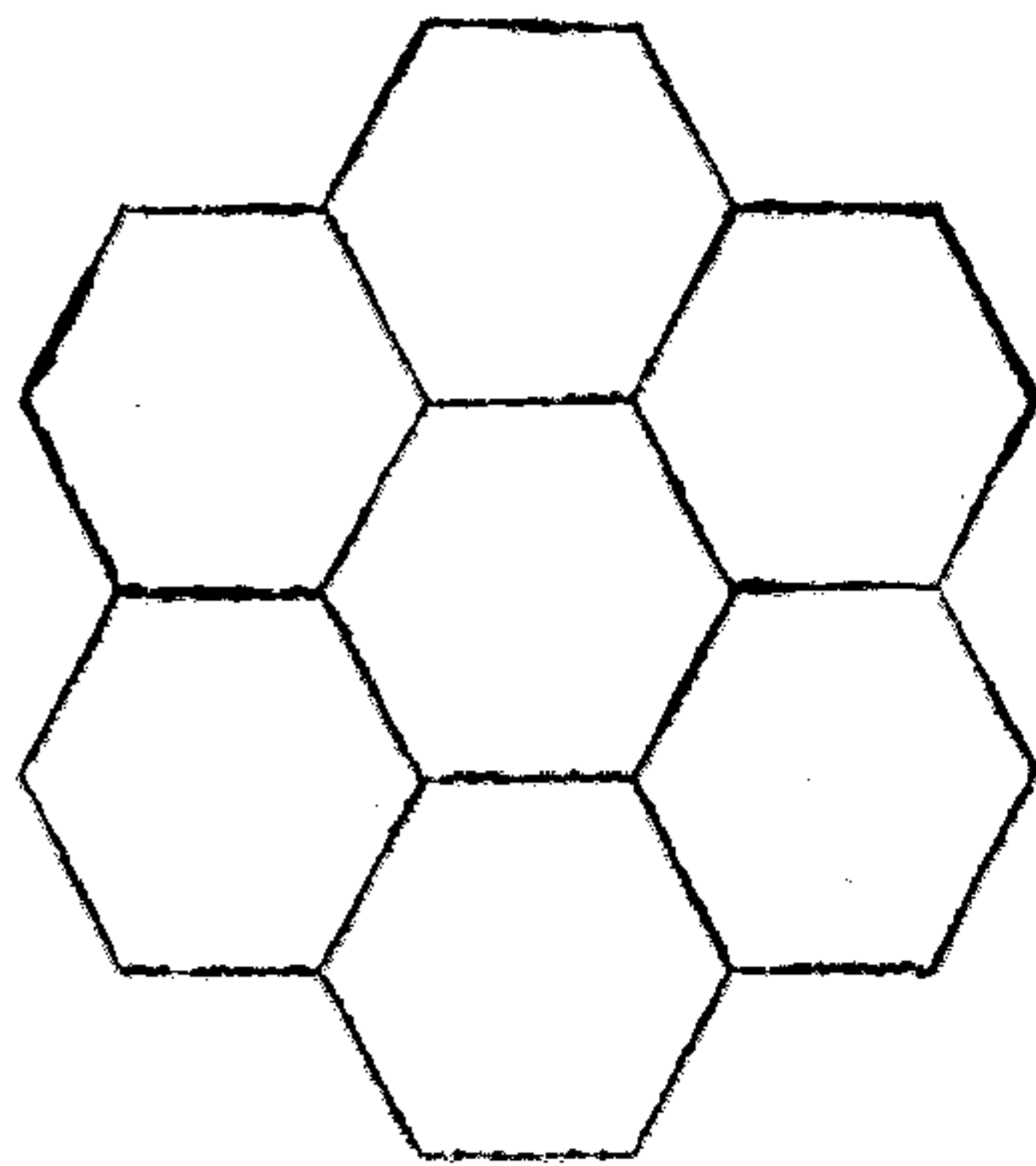
農村區域的大小，我們已經討論了不少；他的形狀也值得我們的討論。理想的農

村形狀，是一個圓的。因為在平地上的農村，村心的影響，可以平衡的向四方八面開展，一直過了這個半小時的限度為止。向東半小時可以旅行多少里，向南向西向北也會是一樣的。結果豈不是一個圓，半小時內所能旅行的里數便是半徑。不過一個農村的旁邊，還有許多的農村，個個都是圓，豈不是空著許多地方，不屬於任何農村？所以理想的許多農村，應當是六角形像細胞那個樣子的。不過這樣規則的農

第二圖 不合理的理想農村



第三圖 合理的理想農村



47 村，事實上是沒有的，因為無論那兩個農村，他們的大小和地形總有一點差別，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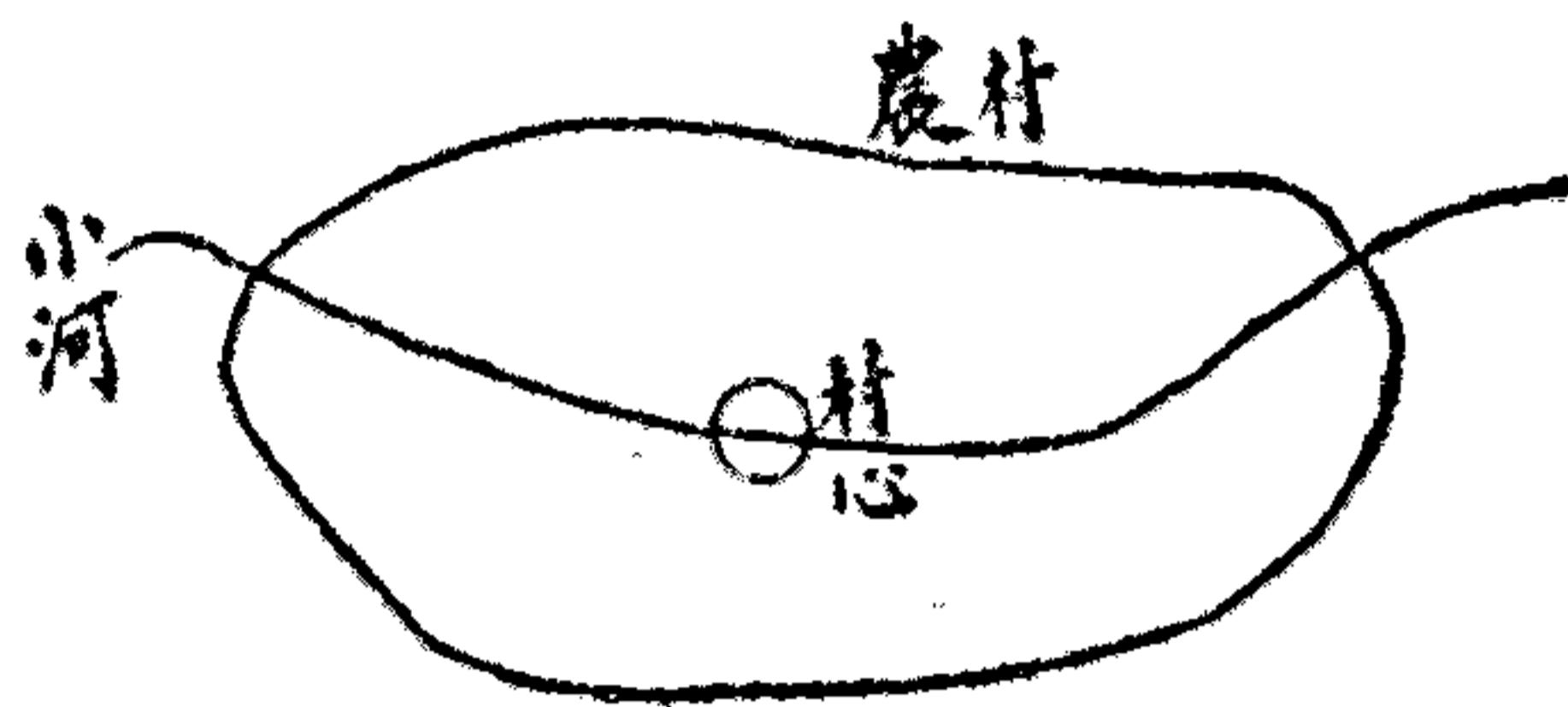
是一個農村的四面，也不會絕對相同的。所以事實上的農村，應該是一個不規則的多邊形，像天然的細胞一樣的。這是指平原地方，稍為有一點山水起伏的。要是山地或水邊，山或水的影響特別強大，差不多可以單獨決定農村的形勢。在山谷裏面的農村，他們的形狀多半是長帶式。因為山谷的兩旁，有山峯阻著交通，不能向外發展，只好向山谷的上下游擴張。結果便成了一條彎彎曲曲的長帶。這長帶的寬狹，等於山谷的寬狹，絲毫不能改易。長帶的長短，以長帶的寬狹為依歸；兩面很狹，上下便會很長；兩面很寬，上下便會很短。因為狹窄的山谷，沒有多少農地，可以容多少農家，完成一個共同生活的農村。必定聯合很長的山谷，才能夠有適宜的面積，適宜的人口，組成一個真正的農村社會。寬大的山谷，面積很大，農地很多，不必十分向上下游發展，便可以成功一個共同生活的農村社會。

水邊的農村，因為水面的阻隔，水流的交通，也有他特別的情形。水村的中心，因為水面交通的關係，總是在水邊。較小的水流，裏面可以行船，同時也易於越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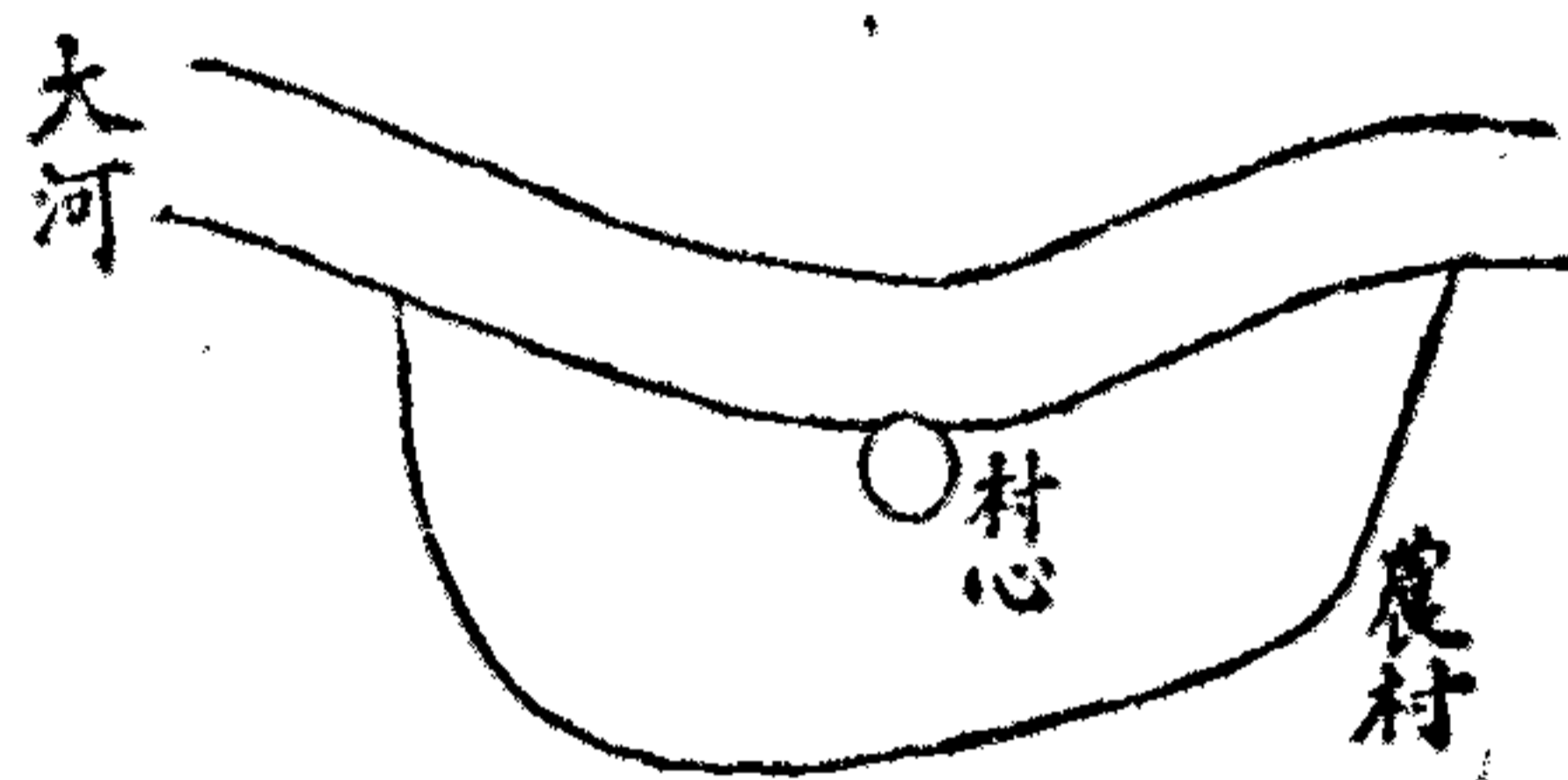
，旁着他的村子，應該是一個橢圓形。因為水面交通的關係，上下游的農民，容易聯絡合作，所以距離很長。兩岸的距離，雖然也有道路的交通，但是影響總沒有水流那麼大，所以距離較短，結果便成功一個橢圓形的農村。較大的河流，沒有橋梁可以任意來往，村心的對面，便不容易擴大，結果成爲一種半橢圓式的農村。有的時候，河流的對岸，也有一個村心，也有一個半橢圓式的農村。這兩個半橢圓形的農村，合起來好像是一個農村，一個橢圓式的農村。不過因為河面的阻礙，來往的不便，每個農村都維持他們的獨立生活，不像小河兩旁農家的易於合作，所以成爲兩個半橢圓形的農村。

道路對於農村形式的影響，和小河差不多。火車除了在車站附近促成一種小城市外，對於農村的形成，沒有多大關係。因為火車不是隨地停留的，沿鐵道兩旁的農民，一點不能得着便利的交通，必定跑許多路到車站裏去，而且農村的車站又只有一二次慢車停留。運輸上雖然還稱便利，交通上可是十分的不方便。大道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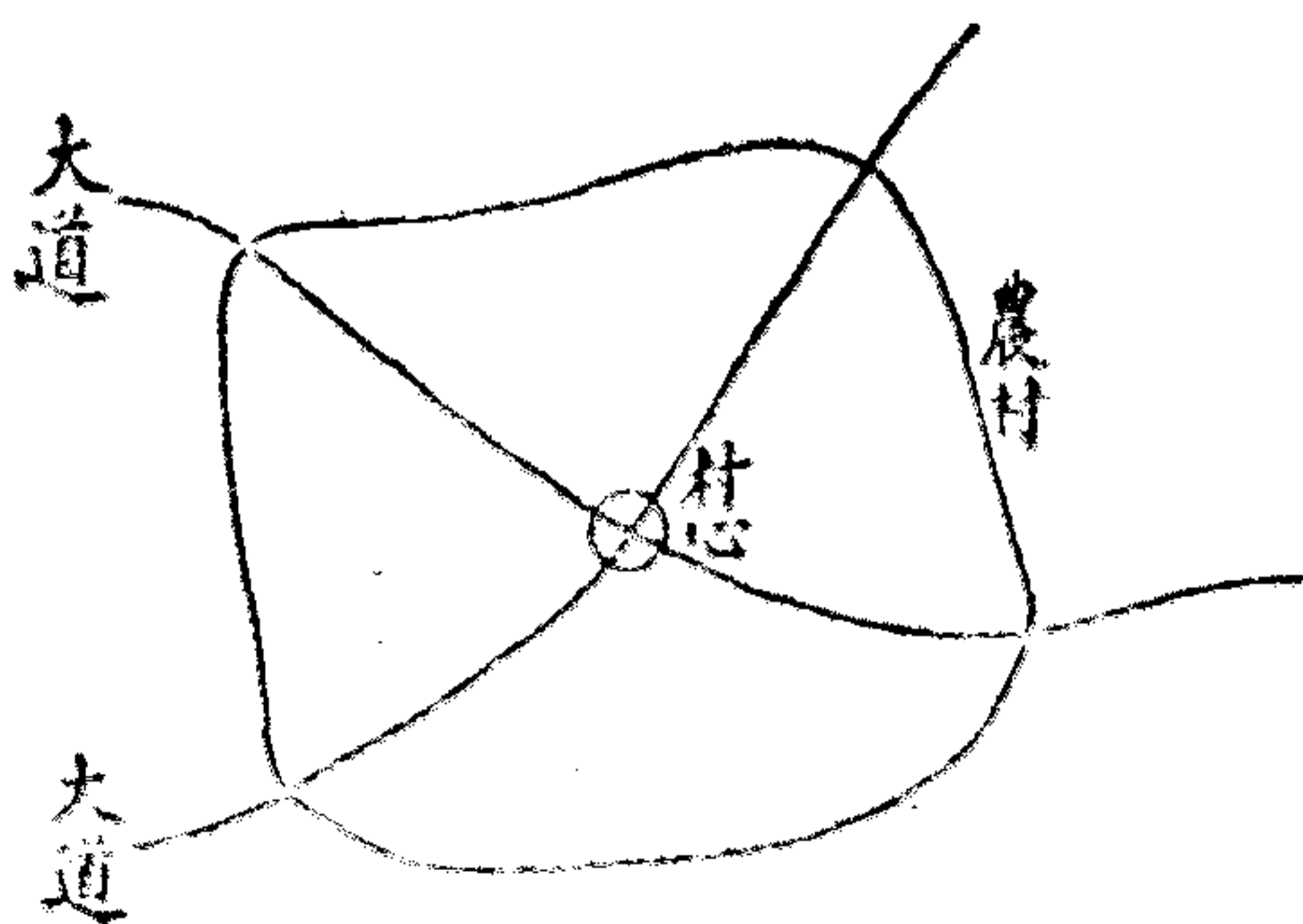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橢 圓 形 的 農 村



第 五 圖
半 橢 圓 形 的 農 村



第 六 圖
交 叉 路 旁 的 農 村



才能影響農村的形勢。農民因為謀交通便利起見，都高興靠着大道居住，他們都沿着大道，到附近的村心裏去作各種買賣或社交。結果便成功一條長帶式的農村。要是兩條道路交叉，便應該有兩條長帶交叉。這兩條長帶交互影響的結果，多半是成功一個方形或圓形的農村。

天然的農村，有許多不同的影響，不同的形狀。人們因為節省精力起見，常常用呆板的方式，去劃分農村的區域。美國中部和西部的農村，完全是採用一種四方格的棋盤制 *Checkerboard System*，不管天然的形式怎麼樣，只一個一個的測量劃分下去。法國人初到加拿大的時候，採用一種長方式的區劃，沿着大道把農地劃成許多的長方區，和大道成直角。中國的井田制度，也是這一類人為區劃。不管山川的阻隔，交通的便利，社會的情形，硬把一個方格的農民，編在一個農村社會裏，還能施行共同事業，發展社會合作麼？

農村區域既有一定的大小，也有一定的形式，當然有一定的邊界。有山川阻隔的地方，便以山頂分水嶺為界，或以山腳為界，或以河流為界。這是指較大的山川，可以阻隔交通的暢通者而言，一條小溪或是一個山丘，便不能作為農村的邊界。在平原裏面農村的邊界，完全是一種人為的假定，沒有天然的根據。理想的說起來，一個平均發展的農村是圓的，農村邊界便是圓周。但是一塊地方，不只一個農村，

許多農村調劑的結果，便成功許多六角形（第三圖）或不規則多邊形的農村。這些多邊形的邊線，便是他們的邊界。不過農村的邊界，是不是一根線紋似的，線紋這面的地方，完全屬於這村，線紋那面的地方，完全屬於那裏？天然界線或是紙片上的界限，是可以那樣畫的。不過社會的關係，却沒有那樣的分別清楚。線紋這面的農民，有參加這村的共同事業的，也有參加那村的共同事業的；線紋那面的農民，也是兩面都有關係。線紋附近有一個小小地帶，不能斷定他是屬於這村，還是屬於那村；他和這村有社會關係，和那村也有社會關係。所以社會關係的邊界，不是一根界線，而是一個交叉地帶 *Twilight Zone*。（註二）

註一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P.174.

註二 理想的農村假設是圓的，像何桑氏的圖解，全體面積，便等於三·一四一六乘半徑。二英里直徑約等於中國五里半，一英里半徑等於中國二里八。二·八乘三·一四一六，大約等八方里半的光景。

註三 參看 Galpin, *Rural Life*, 第八十五頁的圖解

第五章 農村社會的心理的基礎

社會雖然是許多個人的集團，但是他們彼此的關係，無非是心理的關係。因為物質上，身體上許多的個人就不能合併在一塊像細胞似的，只有心理上結合的可能。結合的初部，在於心的接觸，有了接觸以後，才能發生其他的社會關係。在高等動物和原人的羣裏，也許有一點心的接觸，能夠彼此了解，不過因為沒有良好的工具，了解的程度，總是很敷淺的。自從語言發達以後，人們才能充分的傳遞個人的意識，使達到天天見面的人們。不過語言傳遞意識的效力很慢，並且為空間所限，不能達到很遠的地方。文字能夠把人們的意識，用種種不同的符號去代表，並且不為空間所限，可以傳遞到無論甚麼地方。農村內部的接觸，多半是直接接觸，面對面的接觸，數量也還不少，不過品質上和種類上要差一點。這是指聚居的農村社會而

言，要是在美國的西部，農家是一個一個散開的，內部的接觸也就沒有多少。因為他們同居在村落子裏，不是隔壁，便是對門，天天見面，天天談話，所以一個村子的人，差不多完全彼此認識。他們不惟互相認識，並且互相了解，你家裏的事情，我沒有不知道；我家裏的事情，你也沒有不知道的。這種認識和了解的程度，給農民個人以不少的制裁，不少的勉勵，因為人人認識他，了解他，所以他不敢作不好的事情，不敢不作好的事情。

直接接觸的結果，不惟使農民互相認識，互相了解，並且很容易促進他們彼此的同情。一個農家有甚麼喜事，大家都替他們歡喜；一個農家有甚麼壞事，大家都替他們憂愁；生了人大家都去道喜，死了人大家都去幫忙。這種憂其憂、樂其樂的共同心理，只有小規模的村落才能實現，大城市裏面是找不出來的。社會同情的重要，不專在乎情感的上面，並且還能引起社會的合作。最原始的社會合作，便是克羅

泡特金 *Kropotkin* 所最稱讚的互助 *Mutual aid*，最進步的恐怕是現代最流行的合

作制度 *Coöperative system* 了。尤其是原始的互助，差不多完全是同情的效果。不要甚麼領袖出來提倡，不要甚麼章程，不要甚麼組織，只要誰有急難，便一齊去救助。合作制度的裏面，除了同情心以外，還需要一種互相信仰 *Mutual confidence* 的心理。因為互助是完全一種犧牲的精神，助人的精神，自己的利害，自己的得失，是不去計較的。合作制度雖然是一種共利的事業，但是根本的動機，還是為各人的利益。「各人為大家，大家為各人。」（註一）出發點是各人，手段是大家，終點還是各人，在各人的私利。因為總有一點私利的動機，所以組織的時候，不能不審慎一下，這個人是否可以相信，那個人是否可以靠得住。你也那樣付度我，我也那樣揣度你，一定彼此都能互相信托，才有真正合作的可能。農村人民因為彼此了解的程度很深，所以很容易判斷誰可以信托，誰不可以信托。一部分農民的互信，是很容易成立的，因為他們平素就有許多的愛憎態度，有愛好關係的農民，當然馬上可以成立一種互信，可以組織成為羣體。不過全體村民的互信，却不容易成立，因為

一部分憎惡的人們，總得不到他們的信仰。這的確是農村組織，農村共同生活的一個最大障礙。沒有整個的互信，不能有全體的合作，不能有真正的共同社會。這裏有一個替代的法子，可以免除互信的難點。農村的人民，雖不能完全彼此互信，但是他們對於忠實的領袖，是絕對相信的。拿這個領袖作中心，我們可以聚集村民的信心，提倡全體的合作，豈不是等於由互信而產生的合作嗎？

從內部接觸產生互解、同情、互信這許多心理，促進自然的合作；從事實的需要產生共同興趣，促進事業的合作；並且從職業上、生活上的相同產生共同意識，堅牢團結的精神，相同性情，表示他們的特性。他們同有經濟上的需要，社會上的需要，大家都要穿衣吃飯，都要送兒女讀書，都要保護生命財產的安寧。這許多人的需要，大家都是相同的，並且有時是共同的。他們不惟要教育他們自己的兒女，並且要在一個共同的學校裏面去教育；他們不惟要保護他們自己的安寧，並且要共同防禦擾亂社會的公敵。因為自己兒女的教育，便注意到公共的學校；因為自己家庭

的平安，便注意到社會的公共敵人。需要是個人的，注意便是共同的，所以才有共同的動作。

共同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據許多社會學者的意見，是羣衆活動、社會活動

的一個原動力。尤其是美國的吉丁斯，他的研究最爲深切，他的主張最爲鮮明。因爲工作上，生活上農民都是差不多的，所以我覺的我是農民這一類，你也是農民這一類，我們大家都是農民這一類。這個同類意識，在平素時候還不十分覺得，假使有一個城裏人跑到鄉下去，或是他們自己跑到城裏去，他們馬上就覺得他們的同點（同是農民一類）以及他們和城市人民的分別了。吉丁斯的意見，以爲一切的羣衆行爲 *Pluralistic behavior*，都是由這個同類意識，共同意識產生出來的。（註二）當然同城市接觸的時候，同工商業競爭的時候，這種共同意識，能夠把一切的農民團聚起來，成爲一個農民階級，同旁的壓榨階級——地主階級，中人階級，資本階級以及一切壓迫農民的階級——去奮鬥。農民運動的心理基礎，就是在這個同類意識

。不過一個農村裏面的事情，同他的關係要差一點，至少他不是惟一的動力。因為在鄉下的時候，他們雖然天天作同樣的工作，過同樣的生活，他們習以為常不會覺得。他們所覺得的不是別人的同情，便是自己的需要，所以同情和需要，對於農村的共同事業，關係是要比同類意識重要一點。不過他們雖然不時時覺得都是農民一類，他們總覺得他們都是那一個村子的人民。這種桑梓觀念，地方觀念 *Community consciousness*，常能激動一班有志青年的責任心，去設法改造他們自己的農村。尤其是不在本村的人民，要是在他鄉相遇，雖然從前沒有甚麼好感，也會極力互相扶助的。在本村的時候，雖然沒有那樣親密，大家也還能以地方為重，消除一己的私見，促進社會的幸福。

同樣的職業，同樣的生活，不惟可激起農民的同類意識，並且能夠造成一樣的心理，一樣的性格。因為他們的性情差不多，所以對於農村的問題，農村的事業，容易意見一致，不像城市那樣人多口雜。雖然有許多農民特殊的性情，不見得是好的

，不見得能促進社會合作，激動社會進步，這種單純的心理，也還有相當社會的效能。

農民一個最普通的性情，也就是城市人民所最傳說的，是他們簡單的心理。這不是說農民天賦太差，乃是因為沒有受充分教育，適宜刺激，以致心理的發展遲緩，好像小孩的心理一樣，當然農民的簡單心理和兒童的簡單心理有很大的差別，一個是固定的，一個是活動的；一個是發達已經阻止，一個是發達正在進行。簡單心理的兒童，經過學校的教育和社會的教育，能夠充分發達，像尋常的人一樣。農民年齡已經很大，神經細胞已經失去年幼時候那種活動的能力，所以進步雖然不是不可能，但是進步的程度是有限的。因為農民心理組織比較簡單，所以他們的心胸很淺，很容易被人家看透，不像城裏人那樣不可捉摸。他們的心胸不惟很淺，並且是很直的，有甚麼說甚麼，要甚麼作甚麼，不會轉灣抹角，藏頭藏尾的。因為他們的心理直而且淺，他們待人接物，總是很率直的，很誠懇的，這是城市裏的裏手、內行

、滑頭所不及的。這許多優點，在社會裏面很有價值，很容易促進彼此的信仰，大家的合作，不過農民個人方面，常常因為太老實的原故，太好的原故，被旁人譏笑，被旁人玩弄，被旁人欺侮。鄉下人的渾號，就是那班滑頭、市僧、自鳴得意的城裏人，獻給我們直爽、誠懇的農民的。從個人方面去看，從城裏人的眼光去看，鄉下人應該學乖一點（其實是學壞一點），也才能應付複雜的社會，惡劣的社會，才能在二十世紀的世界裏去謀競存。但是從社會方法去看，道德方面去看，這許多美德，是應該設法保存的。我們一方面固然要發展農民的心理，使他不致太簡單，太狹小，能夠了解複雜的社會生活，應付複雜的社會環境；我們還希望他們相信自己，相信他人，以真誠待己，以真誠待人，才能夠維持一個新的農村文化。

農民的第二個特性，便是保守性。鄉下人的保守性，差不多甚麼人都知道，甚麼地方都看得出。在普通情形的下面，沒有重大的壓力，他們的思想、行爲，是不會改變的。他們對於現代生活、箇人生活，雖然不見得十分滿意，他們總不覺得有改

革的必要，有改革的可能。因為多數的農民，沒有受充分的教育，不能判斷一個新法的好壞，所以只好依着祖宗的老樣子去進行。他們對於祖先的敬禮，祖宗的崇拜，也足以增加他們的保守性。祖宗傳下來的的方法，當然是好的方法，因為世世相傳，從沒有那個說壞話，並且祖宗是我們的祖宗，還能傳授自己的子孫以惡劣的方法，去陷害他們嗎？就是從心理學分析起來，農民的保守，也是一件必然的事情。農民幼年的時候，已經為習俗、成訓所薰染，過那一定的生活。他們要是依樣做出，可以不費思想，不費精神，平平安安過他們的日子。新法好像是一條新路，走起來要多費許多脚步，多繞許多彎子，才能達到最後的目的。社會的內容尤其繁雜，錯誤尤其容易，非有多量的精力，不能另謀新路。農民時間上，精力上，金錢上都很少有剩餘，怎麼能去力謀進取呢！不過農村的人民，並不是百分之百都是那樣保守的。一部分青年，尤其是受過教育的青年，常常感覺到農村生活的落伍，社會制度不能隨着社會程序進行。有許多是被城市的引誘，不願意回到農村裏去工作；有許

多是爲農村的特殊階級所阻止，不能有一點的发展。所以表面上看起來，保守的空氣是滿佈農村，但是暗地裏還有一部分進化青年，在那裏掙扎着。不過因爲環境的關係，經濟的關係，社會制度的關係，保守的空氣，總是站在上風，進取的青年，常常是戰場裏的敗兵。

在美國有一個很普通的觀念，說農民的個性，十分發達。這個理論，完全不適用於中國的農村。中國的農村裏面，只有家庭，沒有個人和社會。一班農民的腦子裏，只知道有家庭，不知道家庭以內還有個人，家庭以外還有社會。無論甚麼事情，都是以家爲前提，拿家作單位。讀書是爲家庭繼續書香，作工是爲家庭謀求衣食，作官是爲家庭光耀門第，甚至於討老婆是爲家庭討的，生兒子是爲家庭生了。個人的思想是爲私，家庭的思想才是爲公。但是家庭以外的大公，家庭以外的大社會，他們便看不見了。他們只管一家有飯吃，有衣穿，旁的家是旁人的事，不同我們相干。真是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這樣的思想，說得客氣一點，可以說

是家庭主義；說得不客氣一點，可以說是閉門主義。中國農民不惟對於家庭主義那樣深信，就是家族觀念，也是很普遍的。有的時候家族的勢力還在家庭以上，族長所說的話，所作的事，比家長還大。因為家族的歷史很久，所以積威也較偉大，並且一個家族裏面的人口衆多，壓力較大，所以能把家長的威權壓倒了。爲甚麼美國農民的心理，同中國農民的心理差得這樣遠，倒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情。我們知道美國是一個新造的國家，在當時開墾的時候，是一個一個，一家一家自己去開闢的。他們在荒地裏面，建設他們的田園，甚麼事都有絕對的自由，絲毫沒有旁人去干涉他們，阻止他們。他們的個性，逐漸發展，蔓延到全國，差不多成了美國的一種國民性。我們中國是一個很老的國家，早就受着儒家的影響，養成尊敬父母，崇拜祖先的習慣。一家的家長，憑着宗教的勢力（家長是禮拜祖先的主祭），經濟的勢力，以及個人的威權，把一家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壓服在家庭主義的旗幟下。尤其是農村的家庭，同時是一個工作的，經濟上的單位，所以家庭裏面的份子，

很不容易脫離家庭去獨立。

農民還有幾個特殊的心理，也很有研究的價值，有重大的意味，譬如他們對於天然的態度，完全一點不了解，一方面懼怕老天爲害，一方面希望老天賜福。他們不知道怎樣去抵禦天然，去征服天然，只知道對着無知的蒼天，或是代表天然勢力的偶像去禮拜求告。他們之所以這樣屈伏，就是因爲天然影響對於農業的生產關係太大，並且不容易對付的原故。晴多了不好，雨多了也不好；病來了不得了，虫來了更不得了。天然勢力，稍爲有一點不利，農田的生產便會受絕大的影響，農民怎麼能不怕呢！農民對於城市的觀念，也是很特別的。他們知道自己的知識低下，經濟困難，不敢同城市裏的資本家抗衡。雖然他們對於城市的放蕩認爲不滿，但是他們對於城市的物質文明，經濟勢力頗爲崇拜。他們既然爲城市繁華所動，有了機緣，自然會向城市裏跑。他們對於金錢的價值，是很重視的，不像城市人民那樣浪費。所以一班的人，都以爲農民是非常吝嗇的。他們對於教育，娛樂，衛生都視爲不急

之務，不肯花費金錢，就是人生必需的衣食住，也十分撙節。當然節省不見得就是經濟，不見得對於全體的生活有多少利益，不過農民收入那麼少，工作那麼難，也怪不得他們把洋錢看得那樣重。

無論農村社會是否由人口構成，有地域限制，農民彼此間的心理關係，共同心理，的確是共同生活的基礎。有了互相接觸，才能互相了解，互相同情，互相信托，去共謀生活問題的解決，農村社會的改良。他們的相同工作，相同生活，造成一種共同意識，共同心理，使他們的意見能夠一致，動作能夠一致，也是農村社會生活裏面不可少的一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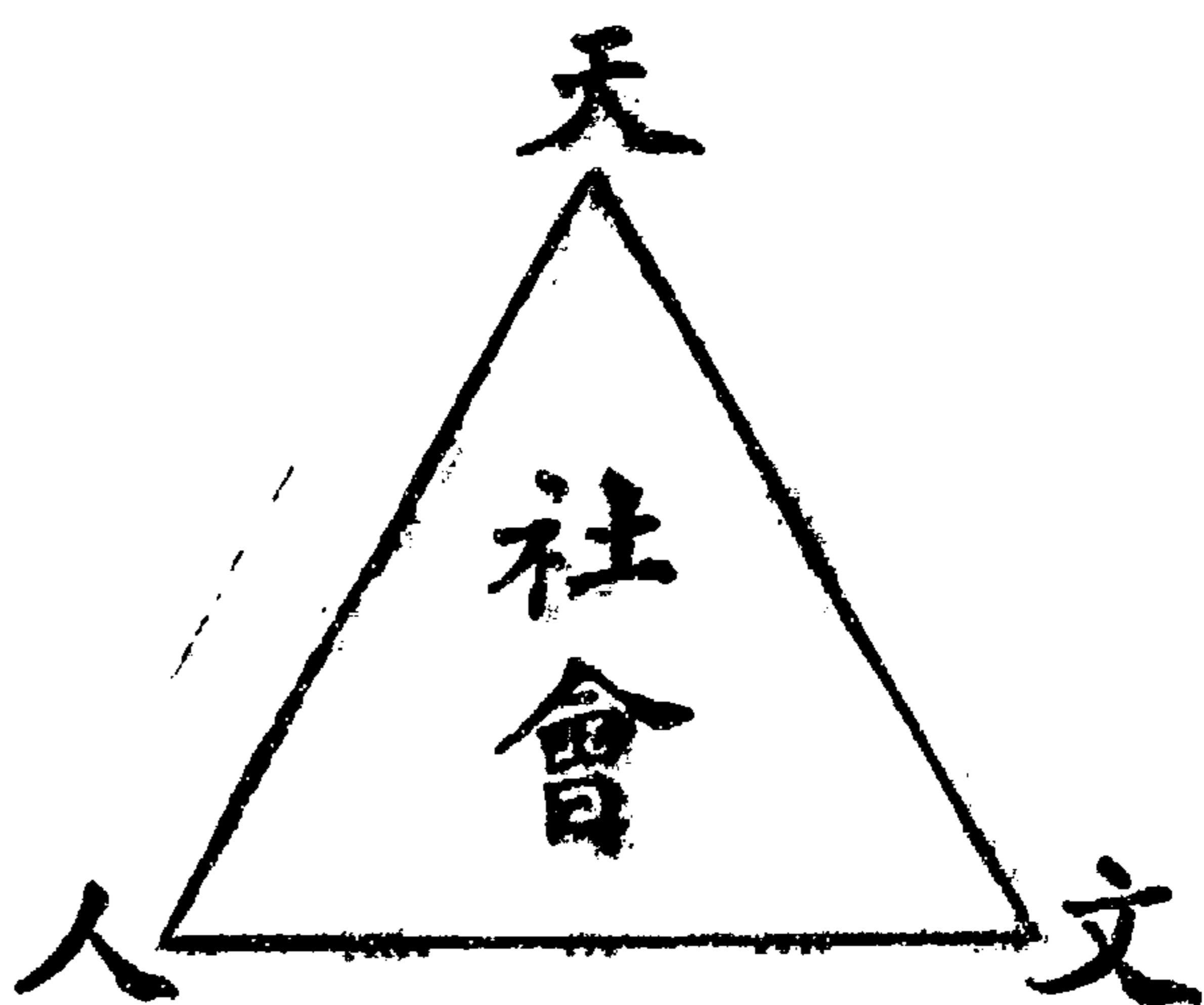
註一 這是合作運動的口號

註二 參看 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第十五章

第六章 農村社會的文化的基礎

自從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派首領波士 Boas 提倡文化研究，脫離舊日物質人類學 *Physical Anthropology* 以後，文化在社會裏面的地位，遂十分清楚。極端的文化學派 *Cultural School* 信徒，簡直以為社會裏面，除了文化就沒有旁的東西；社會學的學問，除了文化就沒有旁的研究。社會的現象，普通可以分三部去研究，第一是造成社會現象的社會因子 *Social factors*，第二是社會現象本身的社會活動 *Social activities*，第三是社會活動造成的社會效果 *Social results* 或社會產品 *Social products*。社會活動的自身，最抽象而最有時間性，很不容易考查；社會因子和社會產品在物質上或是符號上很容易看得出來。與其研究抽象的，不易捉摸的社會活動，不如研究有形的或有符號代表的社會因子和社會產品。文化就是社會產品的總稱，凡是經過人力創造或改造的物質、思想、動作、制度、標準，都是文化，都是一種的文化。世界上的實體，除了天和人以上的事物，不論是有形的無形的，都是文化。所以有人想出一個三角公式，去代表社會的勢力，就是天、人、文三

第 七 圖
天人文三角社會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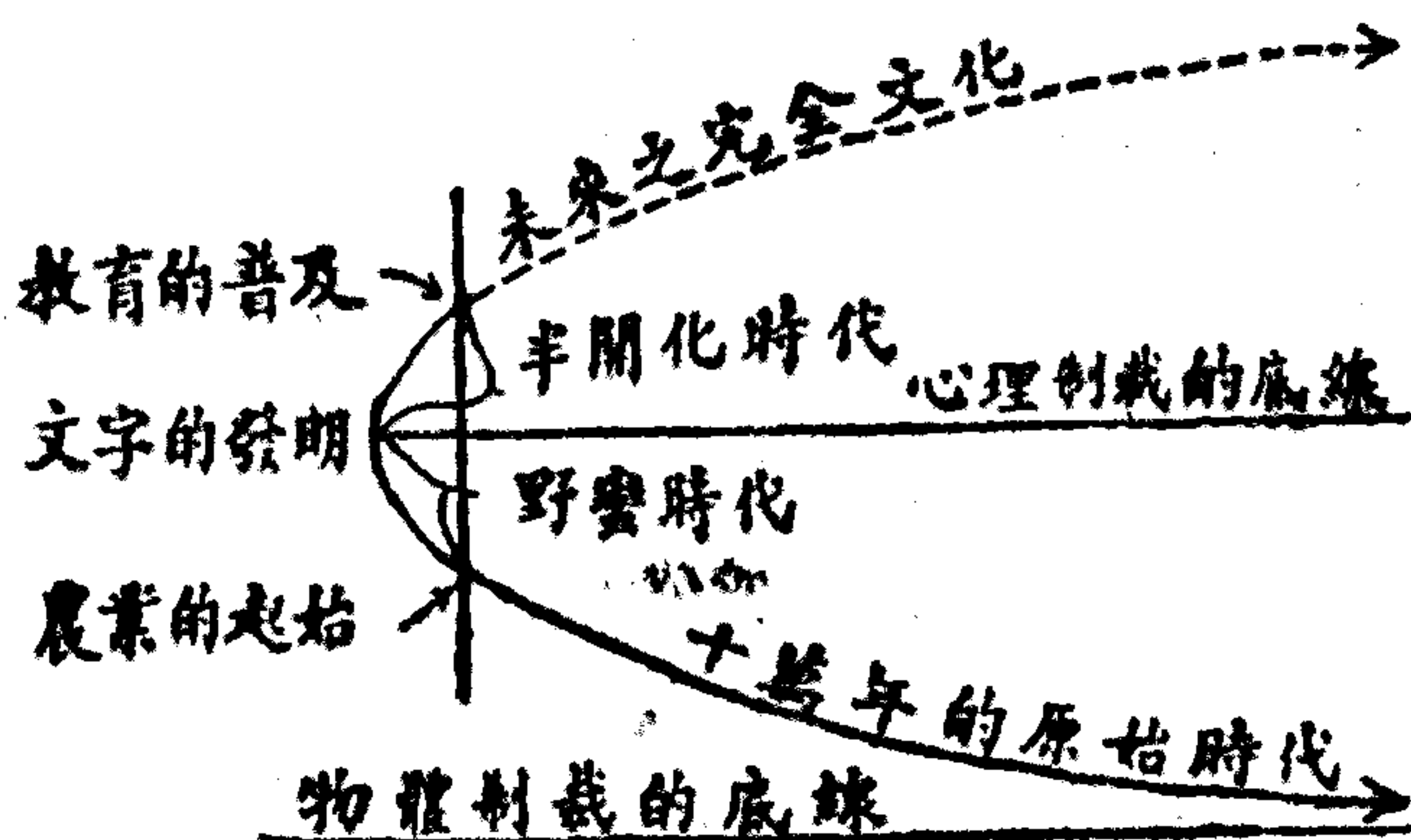
位一體的社會。這個文化不惟是社會的產品，同時也是社會的因子，因為他存儲在社會裏面，就能影響社會的活動。文化是一天一天的製造，一天一天的累積，他的勢力也一天一天的膨脹起來。在原始的社會，只有幾件很簡單的石器去利用，很不全的言語的交通，天然的勢力却能抹煞一切。到了現在，文化的數量一天

一天的加多，文化的品質一天一天的改良，尤其是科學方法利用以後，文化勢力的增進，可以說是一日千里。移山倒海，呼風喚雨，不惟是小說上的資料，並且是社會裏的實情。文化不惟能戰勝天然，並且還要制裁人類，我們的行動，我們的思想，那一樣不是受文化的支配。文化在社會裏面的勢力，等於資本在經濟組織裏面的勢力。資本 (Capital Goods) 是生產的資品，利用以作將來的生產 Produced Goods.

used for further production。文化也是那樣，是社會活動的產品，但是同時也可利用去產生更多的社會活動。

農村裏面雖然有共同地域，共同血系（指家族社會的農村），同時也有共同的文化 *Common culture*。雖然農業是倚賴天然，農村還免不了要受天然的支配，但是文化的地位，也不見得比天然差。真正講起來，農業的發明，是文化的第一個大貢獻，是人力戰勝天然的第一次大功績，也是以後一切文化的基礎。這並不是我們研究農村問題的人們故為誇張，一班的文化派社會學家，都是那樣的公論。愛爾烏德氏在他的近著文化進化裏面，闡明文化進化的原因與階段，甚為精確，並創作一種進化圖解，去解釋進化的路途及其重要的階段。（見第八圖）他說人類的進化，最初是從黑暗的動物世界出發，向着光明的知識世界進行。因為知識（文化）的增加，人類逐漸向前進行。不過因為知識的不全，進行的速度非常的慢，經過了至少十萬年的生存競爭，還離不了月色朦朧的原始時代。一直等到農業發明，人類的世界

第八圖 文化進化圖解



。頓然放出無數的光芒，進化的塗程，遂急轉直上，一日千里。雖然因為財富增加，戰爭時起，造成一種殺人越貨的野蠻時代，但是人類對於天然的勝利，物質界的勝利是沒有疑義的了。後來因為文字的發明，心理方面的制裁漸見功效。到了最近的普及教育，人類遂離半開化的時代，而逐漸入於完全文明的世界了。（註一）從社會制裁去看，農業的發明，與文字，教育同其功效；要是從經濟方面去看，農業的發明，恐怕比蒸汽的發明，電機的發明，還

要重要一點。沒有農業的發明，人類的衣食問題，永遠不能解決，那裏還有餘力去研究學問，欣賞美術，造成今日之文明。沒有農業的發明，人們也不會有一定的住

所，一定的關係，更不會有今日分工合作的世界社會。城市文明更是農業文化的附屬品，寄生物。他們在野蠻時代，憑着武力的威權，去掠奪農村的剩餘；在半開化時代，憑着經濟的勢力，去壓榨農民的汗血。他們沒有農業，就沒有衣穿，沒有飯吃，沒有工做，沒有貨賣。他們數典忘祖，居然反奴為主，把基本的文化蔑視，覺得城市才是社會的中心，農民不過是廚子裁縫，替他們預備衣服飲食的工具而已。

農民就是這個基本文化的負荷者，傳統者，農村社會之所以成爲農村社會，根本上也就因爲有這個農業文化。這個農業文化固然是我們人類創造出來的，固然是供給我們的驅使去創造更多的食糧和原料，但是直接上、間接上發生許多的影響，決定農村的生活，成爲一個首要的農村社會因子。我們現在可以隨便舉出幾個重要的例證，便可知農業在農村社會裏面的地位。農業需用土地很多，所以農業所在地的農村面積很大，農民和外界的交通很不便利，造成一種內外隔閡的現象。農村的人民是一天一天的增加，而農業的土地却老是那麼多，土地少而人工多，當然要受

土地報酬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的支配，農家的收入比較的減少，農民的生活絕對的降低。農業生產純粹是用人力去征服天然，不過有時天然竟意想不到，使我們的戰線失敗。因為農業技術還是十分粗放，農業科學還是十分幼稚，對於天然的征服，農業的生產，還沒有十分的把握。因為天然的不易征服，農民遂認為不能征服，只好屈伏在天然勢力的下面，過那種搖尾乞憐的生活。農業生產因為地面寬闊，技術繁雜，所以不能大規模的進行。家庭的單位，經過了猛烈的工業革命，至今還是農業生產的單位，當然也還是農民生活的單位。農民家庭主義的深切，家庭組織的發達，家庭生活的的重要，都是從農業職業來的。一個職業的不同，結果便發生許多不同的現象，造成一種特殊的地方共同社會，農業的影響是何等偉大，難怪馬克斯要說生產是一切社會的原動力了。

農村文化的裏面，除了這個特殊的，經濟的農業文化以外，還有其他種種的文化，對於農村的共同生活，團結精神，有莫大的關係。共同語言，就是共同文化裏面

最重要的一種。在前面所述的愛爾烏德的圖解中，雖只注意到文字而沒有提及言語

，班納德 Bernard 所創作一個圖解，便把語言的地位也顯出來了。（註二）我們採取

第九進化的社會

				文明時代
			半開化時代	科學為主
		人類野蠻時代	知識為主	
	人類原始時代	文字為主		
	高等動物時代	語言為主		
	動物時代	習慣為主		
	動物時代	本能為主		

他的意見，他的方法，可以創造一個相似的圖解，去表明語言在社會裏面的地位。文字雖然也是一樣的重要，但是在農村裏面，還趕不上語言。農村的人民，不是聚居在一個村落裏，便是散居在一個很小的區域裏面。費了幾分鐘（村心附近和村心

裏面的人民）和至多半點鐘（最外居住的農民），他們可以彼此見面，彼此談天，他們沒有人替他們傳遞消息，也用不着他人傳遞消息。所以共同的語言，是農村社會內部交通的惟一工具，當然也是農村社會共同生活的一個重要工具。語言和文字比較起來，語言的劣點就是在不能及遠，並且不能統一。農村內部的交通，內部的聯絡，用不着那日行千里的文字；在那小小的農村裏，也還能一致，所以不能不算

是農村社會裏面的一個重要基本。

從社會制裁方面去看，農村完全是在習俗時代 *Customary Period*，事事要受一方風俗和成訓的支配。風俗這個東西，雖然是沒有形跡，但是人們在不知不覺的裏面，就按照他的辦法去動作。成訓尤其利害，從父親，祖父嘴裏傳下來的教訓，在兒童時代一天一天的印在腦海的深淵，根基非常穩固。三四十歲的成人，受過高等的教育，舊日的成訓，還是排擠不去，還是支配我們日常的生活。我們中國有句成語，說「積重難返」，個人幾年的習慣，尚且不容易更改，何況社會數千百年傳下

來的習慣，那有不深入人心的道理。農民知識比較幼稚，當然沒有那種創造的能力，去打破舊的模型，建設新的格式。就是外面有了好的東西，新的東西，也不容易傳到農村裏面去。所以農村總是舊勢力的世界，習俗和成訓的世界。習俗和成訓雖然在一個大區域裏面，（國內或是省內）局部的差別很大，但是在一個農村，還能一致。所謂十里不同俗，十里以內的農村，還是同其風俗。這風俗的一致，固然給農村社會以很好以秩序，很好的和平。不過這種秩序，這種和平，不是從調劑上得來的，乃是拿印板式的風俗去翻印成功的。

相同教育，共同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不能是算是一種最重要，最根本的社會制度，社會方法。沒有教育不惟個人的人性不能增長，就是社會的傳統，也會斷絕。語言、文字、習俗、成訓、農業都是農村文化裏面的重要份子，但是沒有教育制度，教育方法，這一代的文化，遂不能得到第二代。文化失去了累進的可能，要一代一代的重新去創造，恐怕過了數千萬年，還是在那裏過原人的生活。農村文

化的所以有今天，農村社會的所以能到今天這個地步，都是教育制度的功勞。不過讀者要認清我們這裏所指的教育是廣義的教育，人生的教育，無論正式教育，非正式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都包括在他的領域裏面。語言、習俗、成訓這許多東西，都是在幼年時候，不知不覺的從家庭接觸得來的。就是農業的技能，也都是家庭接觸的一種副產品。農業生產完全是拿家庭作單位，工作的場所，不是在家裏，便是在家園的附近。兒童跟著他們的父母，耳聞目擊，不知不覺，就把農業知識，農業技術學會了。他們不惟可以看見，可以聽見，並且有充分的機會，去練習他們的手腕。他們得到農業的知識和技術，像他們得到語言、習俗、成訓一樣，不費甚麼氣力，自然而然的便學會了。城市裏面所辦的農業學校，不是紙上談兵，從書本去傳授農業，便會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像一個成年的人，學習外國語言似的。一個像小孩學語言，一個像大人學語言，成績的好壞，努力的多少，也不用我們去分析。農業兒童從家庭裏面，可以得到相同的教育；他們跑到學校裏面去，又可以

受共同的教育。學校教育的功用，雖然是一種剩餘的功用，補救的教育，去教那家庭 and 社會所不能傳授的東西，但是他那整潔的環境，優良的教法，能將幾千年人類經驗的大綱，在五六年裏面通行傳授給學生。學校不惟有傳遞舊知識的功用，並且有傳播新知識的責任，使農村社會常常能得到新的文化，新的生命。他彷彿是農村社會的腦子，從這個知識的中心，可以集中農民的智力，一方去謀個人問題的解決，一方去謀共同問題的解決。

宗教是農村文化裏面的另一種類，在農村生活裏面，也占有特殊的位置。廟宇寺觀的普遍，便是宗教在農村裏所占地位的一種表示。中國的農村裏，無論東南西北，沒有廟宇的農村，恐怕是極少。定縣百村調查中，有廟宇二百一十一個，每村平均有二個多廟宇。這二百一十一個廟宇裏面，共有二十四種不同的廟宇，可以想見廟宇品類的繁多。此外祖先的崇拜，天地的崇拜，尚不在其內。宗教在農民的心裏是多麼深切，在農村的生活裏面，是多麼重要？農民宗教雖然不少社會的意味，但

是農業的生產，還是在裏面占主要的位置。求雨求晴，許戲發願，只要風調雨順，便會國泰民安。國家尚有先農壇，預備皇帝的親臨祭拜，何患其餘的小百姓呢！所以有人說社會的宗教，根本便是農業的宗教，農村的宗教，城市裏的人，用不着甚麼宗教。普通一班的宗教，對於相同心理雖然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對於共同生活，却沒有多大的效果。惟有回教的制裁，把宗教和社會合而為一，使全體教民，整個的團結起來，去擔負共同的生活。家庭崇拜祖先的習慣，假使擴充到一個單族的社會裏面，勢力也十分偉大。家族的農村社會，他內部團結的所以那樣堅固，就是這個祖先信心在那裏維持。

文化有精神的，有物質的，在社會團結上精神文明，總是居首要的地位。物質文明像公共的建築物，紀念物，墳地，在社會生活裏面，所占的地位非常的少。不過道路那樣物質文明，便同精神文明一樣，有莫大的關係。農民工作，農產運輸，固然靠住道路的交通，內外接觸，也以道路為惟一的工具。所以無論精神上，物質上

的文明，都是農村共同生活的基礎。沒有共同語言，沒有良好道路，內面的接觸，就不會那樣繁多。沒有共同習俗，沒有共同成訓，他們的行動，他們的意見，就不會一致。沒有相同教育，共同教育，就不能傳遞農業的技術，社會的產品。宗教的相同，可以齊一他們的精神；職業的相同，可以統一他們的生活。農村社會的最初，雖然是天力和人力所構成，但是農業的文化，已經站定了相當的地位。加以其他精神文化和物質文化的影響，才成功一種特殊的地方共同社會，才有今天的農村社會。

註 1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40—43, P. 252—253.

註 2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153—155.

第七章 結論——農村社會的特徵

農村社會只是一種的社會，由人的心感作用所構造成功的。人還是一樣的人，心

還是一樣的心，不過因為環境的不同，便產生不同的心理，不同的文化。這不同的環境，加以不同的心理，不同的文化，又產生更不同的心理，更不同的文化，結果連社會基本的個人，也都有一點不同了。農村社會之所以成爲農村社會，就是因爲這許多特徵的原故。我們現在可以把這許多特殊的徵象，彙集起來，放在這個最後的地位，作爲本書的結論。

其實各種不同的徵象，在本書的各章裏，已經討論得十分詳盡。這個結論也不過總結全書的討論，補充全書的討論，成功一個農村社會的系統。農村社會的特徵，可以分人口、地域、心理、文化、經濟五方面去研究，經濟本來也是文化的一部分，不過因爲他那特殊的地位，所以把他也列成一項。我們現在先從人口說起。一個農村的人口，因爲面積太寬，距離太遠的原故，一定不會很多的。在現代的中國，普通的農村，恐怕不會超過五百戶，再多一點，村子裏面的農民，便會失其首要的地位；共同的社會便不是一個農業爲主的農村社會，而是工商爲主，或是住宅爲主

的城市或鄉鎮了。不過農村社會的人口，也不能太少（最少的限度，恐怕在一百戶左右），少了便不能維持共同事業，成爲真正的共同社會。人口的品質，先天的賦與是差不多的，不過因爲教育的不完，接觸的缺憾，沒有充分的發展。普通的人才，質地已經是不高，領袖的人材，特出的人材，尤爲缺乏。因爲農村社會組織簡單，自己不能訓練他的領袖；到城市裏面去受訓練，又多易爲城市空氣所薰洗，不願回到農村去服務。這個領袖人才的缺乏，和普通村民的知識幼稚，是農村社會一個最大的缺點。至於人口的分配，還十分純一，不會發生雜亂的現象，騷擾社會的安寧。人口的流動，雖然不十分劇烈，但還是在那裏進行，尤其是向城的流動，潮流還十分洪大。

——農村社會——

農村人口的全體，都是居住一個小小區域裏面。這區域的面積，隨着人口的多少，土壤的肥瘠，作物的種類，山川的形勢，以及交通的利便爲轉移。大約人口愈多，土壤愈瘠，作物愈粗放，山川愈平坦，交通愈便利，農村的區域，便會愈大；反

過來便會愈小。不過最大的範圍，是半小時以內可以達到村心的距離，在步行時代離村心最遠五六里，馬行時代最遠十一二里，汽車時代最遠五六十華里。最遠的邊界或是山頂，或是水濱，或是人爲的界限或是交叉的地帶，全視山川形勢，交通便利而定。邊境裏面有的時候居住單戶的農家，有的時候只有農家的田地。居住在邊界的農家，總是拿村心作爲生活的中心；居住在村心的農家，更是村心裏面的主要份子。

農村人口在物體上雖然是一個一個的獨立，在心理上却是結合在一塊的。他們外面的接觸雖然不多，但是內部的接觸，面對面的接觸却非常豐富，所以能產生彼此的了解，彼此的同情，彼此的互信，以及最後的彼此合作。不過內部的接觸，太普遍了，太單調了，不能刺激農民的心靈，不能引起農民的興趣，養成一種簡單的，狹小的，短視的，悲觀的心理。因爲農民大家住在一塊地方，做一樣工作，過一樣生活，他們的中間，不知不覺的養成一種階級意識

Class Consciousness 和地方意識

Community-Consciousness，覺得他們都是一個樣子的人，一塊地方的人。這相同的工作和生活，不惟產生共同的意識，並且在農村的境界內，造成許多普通的性情。他們心胸爽直，態度誠懇，不會去欺騙旁人。因為他們太好的原故，所以總受人家的輕視，人家的欺負。他們對於社會改遷，抱着一種懷疑的態度。他們迷信舊的勢力，祖宗的偉大，總覺得今不如古，江河日下。所以有許多新的改革，都被這種保守心理所阻止，不能順利進行。因為職業上和生活上的隔離，他們不是抱着極端的個人主義，便是極端的家庭主義。他們不管社會，也不許社會去管他們。他們對於天然的态度，是消極的，一方面承認天然的威權，一方面乞求天然的恩惠，不知道像城裏人那樣抵抗天然，役使天然。他們對於城市的物質，是懷着羨慕的態度，對於城市的道德是十二分的懷疑而不信任。他們對於物力十分愛惜，不去浪費，對於金錢尤其寶藏，不像城市那樣豪華。

文化方面語言是他們內部接觸的惟一工具，雖然方言衆多，但是是一個村子的裏面

，無論如何是純一的，是易於了解的。習俗和成訓在農村裏面勢力非常的大，差不多可以支配一切，沒有人敢去違犯。農村教育的主要機關還是家庭，兒童不知不覺的從父母的接觸，得到基本的語言工具和農業技能。那樣自然的教育，實地的教育，耳聞目見的教育，因作而學的教育，比任何種教育制度，教育方法為永久，為有效。學校教育只有小學一級，為農村惟一的知識中心，對於農村統一，農村進步，有莫大的使命。因為經費太少，人才太少，所以組織比較簡單，方法比較幼稚，沒有城市小學那樣優良。宗教文化在農村生活裏，也占有特殊的位置。因為天然勢力的不易管束，他們只好向宗教的路上走，求大慈大悲的菩薩，或是嫡嫡親親的祖宗，去保佑他們，去幫助他們。尤其是祖先的崇拜，在農村社會裏，有莫大的影響。在祖先旗號下組織的家族，常能組織一切，號召一切，去替代普通社會的功用。這一個家族組織，恐怕是農村裏面最偉大，最完備的組織。除了他以外，一個村子裏不過有三五個規模狹小、組織簡單的機關，所以農村的共同社會，始終不能充分的發

達。

文化裏面最重要的一種經濟文化——農業文化——在農村裏面，尤其占首要的地位。他的耕作，需要很寬的地面，所以農村所占的地域很大，農村人口的密度很低。農業有一半是倚賴天然的氣候，農民沒有法子制裁，所以養成迷信天然的心理，拜騰天然的宗教。農業的工作是節季的，一季裏面很忙，一季裏面很閒；農業的收入也是節季的，一季裏面很闊，一季裏面很窮。農民的工作，多半是在戶外，雖然可以吸收清鮮的空氣，但是風雨日光的曝露，也足以傷損他們的生理和心理。農民的工作，不惟多半是戶外，並且還是勞力的工作。雖然計畫農事，管理農場，也需要相當的心思，但是體力勞動，還是占主要的部分。體力勞動雖然可鍛鍊身體，增進健康，但是過度的勞動，也能減殺工作的效率，戕賊農民的身體。農業的土地，往往不是耕種者所有，而是向地主租得，所以發生一種農村特有的佃租問題。就是自耕的農民，資本也非常短少，借貸的機關又很少，而借貸的利息却是很高。農業

的收入，本來是很少的，又加以那樣的高利，簡直非破產不可。農業的產物，在世界上是最廉的產品；農民的用品，因為轉輾販賣的原因，價值常是極高的。賣出最低的農產品，買來最貴的日用品，一賣一買，農民的損失就不少了。除了這些與農業發生直接關係的經濟以外，還有那交通運輸的工具，是農村一個很大的弱點。農村內部的道路，固然狹小；外部的道路也是十分的粗放。道路的不良，以及經濟的缺乏，都使農民不能利用最新式的工具，以謀最大的效率。火車是不停的，電車是沒有的，電報電話，也是稀有的東西。連費用低廉，傳遞遲緩的郵政，還不能十分普遍，農民的知識，怎麼能發達，農村的生活，怎麼能進步呢！

農村社會就是這麼一個特別的社會，有這許多特別的徵象，還有更多的特別問題，我們認清了以後，便可進一步去實地研究，謀農村問題的解決，農村社會的改進。

1. Butterfield,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Macmillan, 1919.
2. Galpin, *Rural Life*, Century, 1918.
3.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8.
4. Han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entury, 1926.
5. Hayas,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Uni. of Chicago Press, 1921.
6. Kolb, *Rural Primary Group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Research Bulletin No. 51.
7. — Service Relations of Town and Count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gr. Exp. Sta. Research Bulletin No. 58.
8. Lindema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Press, 1922.
9. Mc Menahan,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Century, 1921.
10. Mac Garr, *The Rural Community*, Macmillan, 1921.

- 11 MacI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Macmillan, 1924.
- 12 Morgan & Howells,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Uni. of Missouri, Agr. Exp. Sta. Research Bulletin No. 74.
- 13 Sanderson, The Farmer and His Community, Harcourt Brace, 1922.
- 14 ——— Locating the Rural Community, Cornell Reading Circle Lesson 158.
- 15 Sanderson & Thompson, The Social Areas of Otsego County, N. Y., Cornell University Agr. Exp. Sta. Bulletin No. 422.
- 16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Crowell, 1928.
- 17 ———, The Rural Community, Scribners, 1920.
- 18 Taylor, C. C., Rural Sociology, Harpers, 1926.
- 19 Taylor, E. A. & Yoder, F. R.,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in Whitman

County, Washington Agr. Exp. Sta. Bulletin No. 203.

20 Zimmerman, O. O. & Taylor, O. O. Rural Organization, North Carolina Agr. Exp. Sta. Bulletin No. 245.

農 村 生 活 叢 書

— 著 作 人 履 歷 —

傅 葆 琛

美國康南耳大學博士

中華平民總會農村教育部

主任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楊 開 道

美國愛阿華農工大學碩士

美國密西根農業大學博士

上海復旦及大夏大學教授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唐 啟 宇

美國康南耳大學博士

前南京東南大學教授

江蘇農礦廳第二科科长

農村問題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六角

農村社會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六角

農村生活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農村政策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農村教育 傅葆琛著 一册定價

農村經濟 唐啟宇著 一册定價

農村土地 唐啟宇著 一册定價

農村自治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六角

農村組織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農村領袖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農村娛樂 傅葆琛著 一册定價

農村調查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農村建設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農村運動 楊開道著 一册定價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不准翻印

發行

八月印出

每冊定價...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作者 楊開道

版者 世界書局

刷者 世界書局